



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税务局
微信公众号



国家税务总局
海南省税务局
门户网站

服务自贸港建设 我们一直在努力!
期待您的非常满意!

海南自由贸易港 税收政策汇编 (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1年2月

目 录

个人所得税

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0〕41号 (1)
2.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财税〔2020〕1019号 (8)

增值税

3.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1号 (12)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年第18号 (14)
5.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42号 (19)
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54号 (31)

7.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府〔2020〕60号	(35)
8.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43)
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48)
10.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51)
1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1 号	(52)

企业所得税

12.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56)
13.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的通知(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	(59)
13-1.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60)
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60)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60)
(一)农、林、牧、渔业	(60)

(二)制造业	(60)
(三)建筑业	(62)
(四)批发和零售业	(62)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
(六)住宿和餐饮业	(64)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八)金融业	(65)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5)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6)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6)
(十二)教育	(67)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67)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7)
14.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69)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69)
一、农、林、牧、渔业	(69)
二、采矿业	(70)
三、制造业	(70)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70)
(二)食品制造业	(70)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71)
(四)纺织业	(71)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71)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2)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72)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72)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72)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2)
(十一)医药制造业	(74)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75)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6)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6)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78)
(十六)金属制品业	(79)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79)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81)
(十九)汽车制造业	(88)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0)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1)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2)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95)
(二十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96)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7)
六、批发和零售业	(99)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99)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9)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1)
十一、教育	(101)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102)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2)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102)
山西省	(102)
内蒙古自治区	(104)
辽宁省	(106)
吉林省	(108)
黑龙江省	(110)
安徽省	(112)
江西省	(114)
河南省	(116)
湖北省	(118)
湖南省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23)
海南省	(125)
重庆市	(128)
四川省	(130)
贵州省	(132)
云南省	(134)
西藏自治区	(136)
陕西省	(137)
甘肃省	(139)

青海省	(140)
宁夏自治区	(142)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43)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 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府〔2020〕41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的规定,为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海南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

第三条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须提供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第四条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

(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第五条 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紧缺人才,在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同时,还应当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范围。

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负责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并适时更新。

第六条 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定期将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提交给海南省税务部门。海南省税务部门也可根据需要临时提出确定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七条 确定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当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再符合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条件的,当年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八条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九条 依托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海南省人才管理部门、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税收优惠情况开展随机抽查,并根据查核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

第十条 对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人才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对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否开展实质性运营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20 年版)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行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2020年版)

1. 旅游业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旅游战略研究人才、旅游行业研究人才、旅游市场研究人才、旅游服务与管理人才、旅游资源开发与利用人才、景区开发与管理人员、旅文创新人才、旅行社经营管理人才、酒店管理人才、餐饮管理与服务人才、会展策划与管理人才、旅游信息管理与分析人才、特级导游、酒店高级培训师等。

2. 现代服务业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战略性研究人才、商务谈判人才、国际贸易救济人才、商务法律人才、翻译人才、食品工程师、产业规划与分析人才、经济分析和产品分析人才、市场运作与监控人才;涉外公证人才、司法鉴定法医人才、司法鉴定物证类人才、司法鉴定行业环境损害类人才、国际商事仲裁人才;管理咨询人才、招商专业服务人才、营销管理人才等。

3. 高新技术产业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高端制造业研发制造人才、船舶研发设计制造人才、海洋工程研发设计制造人才、汽车研发设计制造人才、环保工程师、石化工程师、节能减排项目运作人才、污染防治处理专业人才、工艺研究工程师、实验室分析员、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自动化设备工程师、数字集成电路设计工程师、新能源开发利用及项目运作人才等。

4. 农业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种业管理人才、体系编制推广人才、种业成果推广应用人才、动植物遗传育种人才、种质资源开发研究人才、种植养殖加工人才、项目策划人才、南繁建设营运人才等。

5. 医疗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研发项目负责人、药品研发人

员、药物质量研究员、药物合成技术人员、动物实验研究员、有机合成研究员、药理分析人员、病理诊断人员、临床研究带头人、临床检验人员、临床实验(CRO)人员、药品检测人员、医疗器械高级技术顾问、医药物流管理人才、战略采购经理、医药零售管理人才、执业医师、执业药师、康复师等。

6. 教育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科研团队成员、教师、研究员、教育管理人才、合作办学项目管理人才等。

7. 体育领域就业创业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体育产业管理人才、项目赛事运营与开发人才、体育项目管理与推广人才、体育教练员、赛事项目经理、赛事执行专员、海外赛事 BD 人才等。

8. 电信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信息化咨询顾问、电子工程师、芯片设计工程师、芯片设计架构师、弱电智能化设计师、表面处理工程师、贴片技术(SMT)工程师、印刷线路板布局(PCB Layout)工程师、真空镀膜工程师、工业(IE)工程师、工艺(PE)工程师、新产品导入(NPI)工程师、射频(RF)工程师、电讯设计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等。

9. 互联网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管理人才、产品(项目)经理、软件工程师、硬件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工程师、大数据处理与应用人员、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人员、界面设计(UI)师、WEB 前端开发工程师、多媒体(游戏)开发工程师、算法工程师、系统架构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移动开发工程师、运维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研发工程师、计算机辅助工程(CAE)研发工程师、数字媒体技术人员、智能科学与技术人员等。

10. 文化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文体项目经营管理人才、文献资料开发人才、文献采编人才、考古专业人才、文物鉴定人才、文物保护人才、文物修复人才、陈列宣教人才、文物藏品资料管理人才、编剧、导演、作曲、指挥、表

演人员、舞美设计人才、舞台技师、文学绘画雕塑创作人才、新闻采编和播音人才、文博艺术策展人才、动漫设计创作人才、广告设计师、平面设计师、新媒体运营人才、拍卖师等。

11. 维修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汽车维修人才、船舶维修人才、航空维修人才、医疗器械维修人才等。

12. 金融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金融管理人才、战略研究人才、行业研究人才、市场研究人才、科技金融人才、基金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人才、授信审批人才、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FICC)人才、交易所投资人才、产业投资咨询人才、保险精算人才、供应链金融业务人才、航运金融业务人才、离岸金融业务人才、跨境金融人才、跨境国际贸易融资人才、绿色金融人才、文化金融人才、互联网金融人才、创业金融人才、财富管理人才、金融产品研发人才、金融公关人才、金融数据分析人才、金融法律人才、金融财会人才、金融审计人才、金融监管人才、担保业务人才、保理业务人才、保险资产管理人才、再保险业务人才、核保理赔人才、融资租赁人才、征信评估人才、合规与反洗钱人才、风险管理人才等。

13. 航运领域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包括港口土建项目管理员、港口及航道规划建设运营人才、航运管理人才、船舶服务人才、涉外港口业务员、涉外法务专员、港口现场指导员(调度员、中控员、计划员)、外事代表、注册验船师、船员资格人员(含船员、渔业船员)、飞行员、航空人员资格人员(空勤人员和地面人员,包括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航空安全员、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空乘人员等)、推进器研发人才、卫星导航开发人才、气动设计工程师、建模计算工程师、空天信息科技人员等。

14. 物流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物流业研究人才、物流项目开发人才、物流园区配送中心规划设计人才、物流计划工程师、供应链专员、国际采购经理、国际货代管理师、关务专员;建筑规划项目管理人才、建筑设计及研究人才、城乡规划及研

究人才、风景园林设计及研究人才；海洋油气工程跟踪管理人才、海洋油气资源评价人才、海洋油气勘探人才、海洋油气地质评价人才；研究类统计专业人才、分析类统计专业人才、法律类统计专业人才等。

15. 海南省机关事业单位人才以及法定机构、社会组织聘用人才。

16. 符合《外国人来海南工作许可管理服务暂行办法》相关标准的其他外国人员(C类)。

17.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执业的港澳台人才。

18. 海南其他非限制性准入行业领域急需的技能技术骨干和管理人才。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
人才发展局关于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
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琼财税〔2020〕1019号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才发展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2020〕41号),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享受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来源于海南的所得

来源于海南的所得,是指高端紧缺人才从海南取得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相应税款在海南缴纳。其中: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任职、受雇,从该任职受雇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在海南从事劳务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等形式出版、发表,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因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从海南取得的所得。

经营所得,是指在海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根据发放对象、发放方式分别确认。与任职、受雇有关的,计入综合所得;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计入经营所得。

二、减免税额计算

高端紧缺人才按照以下方法计算海南个人所得税政策减免税额:

(一)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额-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综合所得收入额÷综合所得收入额(公式一)

(二)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公式二)

(三)非居民个人相关所得减免税额计算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免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额-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公式三)

非居民个人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减免税额=海南应纳税额-海南应纳税所得额×15%(公式四)

非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减免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海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公式五)

三、高端和紧缺人才的确认

省委人才发展局根据掌握的高端、紧缺人才情况,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高端、紧缺人才初步建议名单先后推送至税务、发展改革和社保等部门。省税务局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确定的收入标准对名单核对后,由发展改革、社保部门分别依托海南自由贸易港“信用共享”平台、海南社保登记系统等,对初步建议名单人才的信用、社保缴纳等情况进行核实。因失信受到联合惩戒人员、不符合《办法》规定的社保缴纳及收入等条件人员不得确定为高端、紧缺人才。上述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初步建议名单核对后,于次年 1 月底前将核对信息反馈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人才发展局应于次年 2 月 15 日前向省税务局提供最终确定的高端、紧缺人才名单。

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税务局在高端、紧缺人才名单确定后,以适当方式通知高端、紧缺人才,并通过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网络平台和人才服务窗口提供人才身份查询服务。

四、征收管理和服务

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个人,需要对其来源于海南的上述所得享受优惠政策的,其经营所得于次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综合所得于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海南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退税。非居民个人在上述期间无法入境办理的,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为办理,或在离境前提前 30 日以上通过省税务局向省委人才发展局提出高端、紧缺人才身份确认申请。省委人才发展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是否属于高端、紧缺人才进行确认,发展改革、社保部门须予以配合。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税务部门按照上述规定为其办理退税。

高端紧缺人才应在 5 年内保留与海南实质性运营企业或单位签订的 1 年以

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省税务局根据省委人才发展局推送的名单,依托电子税务局,向被确认为高端紧缺人才的纳税人提供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相关服务。

省人才管理、社会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情况联合开展随机抽查。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根据工作职能,分别牵头做好有关争议解决工作,积极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执行落实中的意见建议,请及时报相应省级主管部门研究。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
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0]41号

海南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海事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现将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向运输企业销售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船舶,实行增值税退税政策,由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 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2. 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

二、购进船舶运输企业的应退税额,为其购进船舶时支付的增值税额。

三、购进船舶的运输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 船舶登记管理部门出具的表明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2. 运输企业及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国际海上运输船舶备案证明书》,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交有效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3. 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运输企业购进船舶支付的增值税额,已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不得申请退税;已申请退税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五、运输企业不再符合该《通知》退税条件的,应向交通运输部门办理业务变更,并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补缴已退税款手续。应补缴增值税额=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 \times (净值 \div 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六、运输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五条规定补缴税款的,自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七、税务总局可在本通知基础上制定具体的税收管理办法。

八、海南省交通、海事、税务部门要建立联系配合机制,共享监管信息,共同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九、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适用政策的具体时间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为准。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运输船舶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52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按照本办法退还增值税(以下简称“船舶退税”)。

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第三条 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四条 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以下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

(一)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的《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及其电子数据。该备案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16号)发布。其中,“是否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填写“是”;“提供零税率应税服务代码”填写“01(国际运输服务)”;“出口退(免)税管理类型”填写“船舶退税运输企业”;其他栏次按填表说明填写。

(二)运输企业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的证明文件。从事国际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当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国际船舶

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企业公章,下同);从事国际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散装液体危险货物和旅客运输业务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从事内地往返港澳集装箱和普通货物运输的,应提供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从事大陆与台湾地区间运输的,应提供《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及《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复印件。

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的运输企业,无需重新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备案变更即可。

运输企业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同时,出口货物劳务或者发生增值税零税率跨境应税行为,且未办理过出口退(免)税备案的,在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时,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按照现行规定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运输企业备案资料齐全,《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填写内容符合要求,签字、印章完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备案。备案资料或填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一次性告知运输企业,待其补正后再予以备案。

第七条 已办理船舶退税备案的运输企业,发生船舶所有人变更、船舶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退税条件的,应自条件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变更。自条件变更之日起,运输企业停止适用船舶退税政策。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退税备案变更并继续申报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运输企业船舶退税的申报期限,为购进船舶之日(以发票开具日期

为准)次月 1 日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

第九条 运输企业在退税申报期内,凭下列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退税:

(一)财税〔2020〕41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或者财税〔2020〕52 号文件第三条第 1 项、第 2 项规定的资料复印件。其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过的资料,如无变化,可不再重复提供。

(二)《购进自用货物退税申报表》及其电子数据。该表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 年第 24 号)发布。填写该表时,应在业务类型栏填写“CBTS”,备注栏填写“船舶退税”。

(三)境内建造船舶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电子信息。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已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为“用于出口退税”。上述资料运输企业可通过电子化方式提交。

第十条 运输企业申报船舶退税,主管税务机关经审核符合规定的,应按规定及时办理退税。审核中发现疑点,主管税务机关应在确认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真实、发票所列船舶已按规定申报纳税后,方可办理退税。

第十一条 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第十二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 号文件、财税〔2020〕52 号文件退税条件的,运输企业应在条件变更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未按规定补缴的,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现行规定追回已退税款。

应补缴税款=购进船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净值÷原值)

净值=原值-累计折旧

第十三条 已办理增值税退税的船舶发生船籍所有人变更、船籍港变更或不再从事国际运输(或港澳台运输)业务等情形,不再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并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已退税款的运输企业,自取得完税凭证当期起,可凭从税务机关取得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采取提供虚假退税申报资料等手段,骗取船舶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回已退税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退税管理事项,按照现行出口退(免)税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以及符合财税〔2020〕52号文件规定情形且《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签发日期在2020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的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办理船舶退税相关事项。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42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在全岛封关运作前，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进口用于生产自用、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服务贸易过程中所消耗的原辅料，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零关税”原辅料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内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进行动态调整。

三、附件所列零部件，适用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应当用于航空器、船舶的维修（含相关零部件维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一）用于维修从境外进入境内并复运出境的航空器、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二）用于维修以海南为主营运基地的航空企业所运营的航空器（含相关零部件）；

（三）用于维修在海南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船运公司所运营的以海南省内港口为船籍港的船舶（含相关零部件）。

四、“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

不得在岛内转让或出岛。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经批准及办理补缴税款等手续。以“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在岛内销售或销往内地的,需补缴其对应原辅料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零关税”原辅料加工制造的货物出口,按现行出口货物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五、企业进口正面清单所列原辅料,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六、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可能的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原辅料“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航空器、船舶等监管信息。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08011200	未去内壳的鲜椰子
2	10029000	其他非种用黑麦
3	10039000	其他非种用大麦
4	10049000	其他非种用燕麦
5	10079000	其他非种用食用高粱
6	10081000	荞麦
7	10082900	其他非种用谷子
8	10083000	加那利草子
9	10089090	其他非种用谷物
10	12024100	未去壳非种用，未焙炒或未烹煮的花生
11	12024200	去壳非种用，未焙炒或未烹煮的花生
12	12040000	亚麻子
13	12060090	其他非种用葵花子
14	12071090	其他非种用棕榈果及棕榈仁
15	12072900	其他非种用棉子
16	12073090	其他非种用蓖麻子
17	12074090	其他非种用芝麻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8	12075090	其他非种用芥子
19	12076090	其他非种用红花子
20	12077091	黑瓜子
21	12077092	红瓜子
22	12077099	其他非种用甜瓜的子
23	12079100	罌粟子
24	12079991	牛油树果
25	12079999	其他含油子仁及果实
26	25051000	硅砂及石英砂，不论是否着色
27	25059000	其他天然砂，不论是否着色
28	26140000	钛矿砂及其精矿
29	26151000	锆矿砂及其精矿
30	27011100	未制成型的无烟煤
31	27011210	未制成型的炼焦烟煤
32	27011290	未制成型的其他烟煤
33	27011900	未制成型的其他煤
34	27012000	煤砖等类似固体燃料
35	27021000	未制成型的褐煤
36	27022000	制成型的褐煤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37	27030000	泥煤
38	27040010	焦炭及半焦炭
39	27040090	甑炭
40	27073000	粗二甲苯
41	27090000	原油
42	27101220	石脑油
43	27101994	液体石蜡和重质液体石蜡
44	27111100	液化天然气
45	27111200	液化丙烷
46	27111390	其他液化丁烷
47	27111990	其他液化石油气及烃类气
48	29022000	苯
49	29023000	甲苯
50	29024100	邻二甲苯
51	29024200	间二甲苯
52	29024300	对二甲苯
53	29026000	乙苯
54	29051100	甲醇
55	29053100	1, 2-乙二醇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56	29071110	苯酚
57	29072300	4,4'-异亚丙基联苯酚（双酚 A）及其盐
58	29091990	其他无环醚及其卤化、磺化、硝化或亚硝化衍生物
59	29141100	丙酮
60	29173910	间苯二甲酸
61	29209000	其他无机酸酯（不包括卤化氢的酯）及其盐和衍生物
62	38151100	以镍及其化合物为活性物的载体催化剂
63	44011100	针叶木薪柴
64	44011200	非针叶木薪柴
65	44012100	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66	44012200	非针叶木木片或木粒
67	44013100	木屑棒
68	44013900	其他除木屑棒之外的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69	44014000	锯末、木废料及碎片, 未粘结的
70	44031100	用防腐剂处理的针叶木原木
71	44031200	用防腐剂处理的非针叶木原木
72	44032110	红松和樟子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73	44032120	辐射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74	44032130	落叶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75	44032140	花旗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76	44032190	其他松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77	44032210	红松和樟子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78	44032220	辐射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79	44032230	落叶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80	44032240	花旗松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81	44032290	其他松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82	44032300	冷杉和云杉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83	44032400	其他冷杉和云杉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84	44032500	其他针叶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85	44032600	其他针叶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86	44034100	深红色红柳桉木、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原木
87	44034910	柚木原木
88	44034920	奥克曼(奥克榄)原木
89	44034930	龙脑香木(克隆)原木
90	44034940	山樟(香木)原木
91	44034950	印茄木(波罗格)原木
92	44034960	大干巴豆(门格里斯或康派斯)原木
93	44034970	异翅香木原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94	44034980	热带红木原木
95	44034990	其他方法处理的其他热带原木
96	44039100	栎木（橡木）原木
97	44039300	水青冈木(山毛榉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98	44039400	其他水青冈木(山毛榉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99	44039500	桦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及以上
100	44039600	其他桦木原木, 截面尺寸在 15 厘米以下
101	44039700	杨木原木
102	44039800	桉木原木
103	44039930	其他红木原木, 但子目 4403. 4980 所列热带红木原木除外
104	44039940	泡桐木原木
105	44039950	水曲柳原木
106	44039960	北美硬阔叶木原木
107	44039980	其他未列名的温带非针叶木原木
108	44039990	其他方法处理的除针叶木、热带木之外的其他原木
109	44041000	针叶木的箍木; 木劈条; 粗加工的木桩、木棒; 木片条
110	44042000	非针叶木的箍木; 木劈条; 粗加工的木桩、木棒; 木片条
111	4407111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红松和樟子松木材
112	4407112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辐射松木材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13	4407113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花旗松木材
114	4407119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松木木材
115	440712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冷杉和云杉木材
116	440719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针叶木木材
117	440721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美洲桃花心木木材
118	440722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苏里南肉豆蔻木、 细孔绿心樟及美洲轻木木材
119	440725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深红色红柳桉木、 浅红色红柳桉木及巴栲红柳桉木木材
120	440726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白柳桉木、白色红 柳桉木、白色柳桉木、黄色红柳桉木及阿兰木木材
121	440727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沙比利木材
122	440728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伊罗科木木材
123	4407291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柚木木材
124	4407292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非洲桃花心木木材
125	4407293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波罗格木材
126	4407294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热带红木木材
127	4407299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未列名的热带 木木材
128	440791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栎木（橡木）木材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29	440792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水青冈木（山毛榉木）木材
130	440793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槭木（枫木）木材
131	440794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樱桃木木材
132	440795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白蜡木木材
133	440796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桦木木材
134	4407970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杨木木材
135	4407991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红木木材，但子目 4407.2940 所列热带红木除外
136	4407992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泡桐木木材
137	4407993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北美硬阔叶木木材
138	4407998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温带非针叶木木材
139	44079990	厚度超过 6 毫米的经纵锯、纵切、刨切或旋切的其他木材
140	70022010	光导纤维预制棒
141	76109000	其他铝制结构体及其部件
142	83024900	其他贱金属附件及架座
143	84072100	船用舷外点燃往复式或旋转式活塞内燃发动机
144	84081000	船用压燃式内燃发动机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45	84099110	船用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零件
146	84099199	其他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4.07 或 84.08 所列发动机的零件
147	84212300	内燃发动机的燃油过滤器
148	84213100	内燃发动机的进气过滤器
149	84253190	其他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150	84253990	其他非电动卷扬机及绞盘
151	84798910	船舶用舵机及陀螺稳定器
152	84799010	船舶用舵机及陀螺稳定器零件
153	84871000	船用推进器及桨叶
154	85016100	输出功率 \leq 75KVA 交流发电机
155	85021100	输出功率 \leq 75KVA 柴油或半柴油发电机组
156	85022000	装有点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发电机组
157	85030090	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 8501 或 8502 所列机器的其他零件
158	85115010	机车、航空器、船舶用的其他发电机
159	85119010	税目 8511 所列供机车、航空器及船舶用的各种装置的零件
160	85176299	其他接收、转换并且发送或再生声音、图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161	85261090	其他雷达设备
162	85279900	其他无线电广播接收设备
163	85291010	雷达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天线或天线反射器及其零件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64	85299050	雷达设备及无线电导航设备用的其他零件
165	88031000	飞机等用推进器、水平旋翼及其零件
166	88032000	飞机等用起落架及其零件
167	88033000	飞机及直升机的其他零件
168	88039000	其他未列名的航空器、航天器零件
169	90138090	其他液晶装置及光学仪器

注：1.享受“零关税”的商品范围以税则号列为准。

2. 零部件指清单第 141-169 项税则号列商品。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0]54号

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全岛封关运作前，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进口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的船舶、航空器、车辆等营运用交通工具及游艇，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由海南省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海事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确定，动态调整。

二、享受“零关税”政策的交通工具及游艇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清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海南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动态调整。

三、“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关监管。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企业进口清单所列交通工具及游艇,自愿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可在报关时提出申请。

五、“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海事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航空器、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游艇营运范围为海南省。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违反上述规定的,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六、海南省商交通运输、民航、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明确符合政策条件企业名单的确定程序,“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等规定,航空器、船舶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的认定标准,车辆在内地停留时间每年累计不超过 120 天的适用情形及计算方式,“点对点”和“即往即返”运输服务的认定标准、认定部门和管理要求,以及违反规定的处理办法等内容。

七、海南省相关部门应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加强监管、防控风险、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平稳运行,并加强省内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监管等信息。

八、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 品 名 称
1	87021091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2	87021092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3	8702109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4	87022091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5	87022092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6	87022093	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7	8702301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8	8702302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9	87023030	装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0	87024010	电动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11	87024020	电动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12	87024030	电动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3	87029010	其他大型客车（30座及以上）
14	87029020	其他中型客车（20座至29座）
15	87029030	其他小型客车（10座至19座）
16	8703215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1L（9座及以下）
17	87032250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18	8703234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19	8703235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20	8703236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21	8703241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2	87032423	仅装点燃式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3	870331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24	8703321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25	870332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26	8703331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27	8703332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8	87033363	仅装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小客车，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29	8703401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1L（9座及以下）
30	8703402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31	8703403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32	8703404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33	8703405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34	8703406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35	87034073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36	8703502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L<排气量≤1.5L（9座及以下）
37	8703503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1.5L<排气量≤2L（9座及以下）
38	8703504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L<排气量≤2.5L（9座及以下）
39	8703505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2.5L<排气量≤3L（9座及以下）
40	8703506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3L<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41	87035073	装有压燃式发动机的混合动力电动小客车（非插电），排气量>4L（9座及以下）
42	87041030	非公路用电动轮货运自卸车
43	87041090	其他非公路用货运自卸车
44	8704210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车重≤5吨
45	8704223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5吨<车重<14吨
46	8704224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14吨≤车重≤20吨
47	87042300	装有柴油或半柴油发动机的货车，车重>20吨
48	8704310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5吨
49	8704323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5吨<车重≤8吨
50	87043240	装有点燃式发动机的货车，车重>8吨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51	87049000	其他货车
52	87091110	短距离运输货物电动牵引车
53	87091190	其他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54	87091910	短距离运输货物其他牵引车
55	87091990	其他非电动短距离运货车
56	87161000	供居住或野营用厢式挂车及半挂车
57	87162000	农用自装或自卸式挂车及半挂车
58	87163110	油罐挂车及半挂车
59	87163190	其他罐式挂车及半挂车
60	87163910	货柜挂车及半挂车
61	87163990	其他货运挂车及半挂车
62	87164000	其他未列名挂车及半挂车
63	87168000	其他未列名非机动车辆
64	88010010	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
65	88010090	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
66	88021100	空载重量≤2吨的直升机
67	88021210	2吨<空载重量≤7吨的直升机
68	88021220	空载重量>7吨的直升机
69	88022000	空载重量≤2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0	88023000	2吨<空载重量≤15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1	88024020	空载重量>45吨的飞机及其他航空器
72	88052900	其他地面飞行训练器及其零件
73	89011010	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74	89011090	非机动巡航船、游览船及各式渡船
75	89012011	载重≤10万吨的成品油船
76	89012012	10万吨<载重≤30万吨的成品油船
77	89012013	载重>30万吨的成品油船
78	89012021	载重≤15万吨的原油船
79	89012022	15万吨<载重≤30万吨的原油船
80	89012023	载重>30万吨的原油船
81	89012031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82	89012032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石油气船
83	89012041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84	89012042	容积>20000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船
85	89012090	其他液货船
86	89013000	冷藏船
87	89019021	载集装箱≤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88	89019022	载集装箱>6000箱的机动集装箱船
89	89019031	载重≤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90	89019032	载重>2万吨的机动滚装船
91	89019041	载重≤15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2	89019042	15万吨<载重≤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3	89019043	载重>30万吨的机动散货船
94	89019050	机动多用途船
95	89019080	其他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6	89019090	非机动货运船舶及客货兼运船舶
97	89031000	娱乐或运动用的充气快艇、划艇及轻舟等船
98	89039100	帆船
99	89039200	汽艇，装有舷外发动机的除外
100	89039900	其他娱乐或运动用船舶、划艇及轻舟

注：享受“零关税”的商品范围以税则号列为准。其中序号第72项商品，不含其零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
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府〔2020〕60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 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享信息、细化流程，共同做好“零关税”(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下同)交通工具及游艇的管理工作。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作为“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工作的省内协调部门，负责统一协调省内各相关部门联系配合，形成管理合力。

第三条 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完善信息归集共享机制，编制信息共享目录，将各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数据信息及时归集到海南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各行业主管部门及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共享，并根据监管需要向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实时推送有关数据。

第二章 进口主体

第四条 全岛封关运作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交通运输、旅游业的企业(航空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

以下简称进口企业),可按政策规定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用于交通运输、旅游业。

第五条 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行申报,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会同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海事局等部门参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交通运输、旅游业相关产业条目,按照政策规定和职责进行审核,通过后自动列入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海口海关根据该名单办理进口通关手续。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功能正式运行前,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汇总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名单并告知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名单内企业发生分立、合并、更名等变更情形的,主管部门应及时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确认有关企业是否继续符合享受政策条件,调整企业名单,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有关确认结果推送至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对于经主管部门确认不符合政策条件的,由主管部门告知企业停止享受政策。

第三章 登记注册

第六条 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后,应依照现行有关规定到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海事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第七条 主管部门在核发“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所有权证书时,应在相关系统或证书上标记“零关税”标识,并按照政策规定和有关行业管理规定注明监管要求。

第八条 符合政策条件的旅游文体企业进口“零关税”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充气快艇、划艇及轻舟、帆

船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旅游文体主管部门报备。

第四章 使用与运营

第九条 “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仅限于进口企业营运自用,并接受海口海关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南海事局等相关主管部门监管。

第十条 “零关税”进口船舶,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其中,经营内贸航线的,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 6 个航次,经营外贸航线的,每年必须至少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 1 个航次。

“零关税”进口船舶及游艇在取得海事部门签发的国籍及游艇法定证书前应按要求安装 AIS 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船舶检验机构应在完成检验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推送至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

第十一条 “零关税”进口游艇应在海南省管辖水域航行。

第十二条 “零关税”进口车辆可从事往来内地的客、货运输作业,始发地及目的地至少一端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在内地停留时间每自然年度累计不得超过 120 天(按照自然日计算,不计次数)。其中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的客、货车不受天数限制。

“点对点”“即往即返”,是指从海南自由贸易港出发到内地开展客、货运输服务,停留地点和行驶路线相对固定,装卸客、货后即行返回的运输方式。使用“零关税”进口车辆从事该运输方式的,企业须将有关车辆信息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备案。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应将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到内地“点对点”“即往即返”运输的客、货车辆信息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与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

南省税务局及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共享。

第十三条 “零关税”进口航空器应经营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始发或经停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国内外航线。航空器所属企业须以海南自由贸易港为主营运基地。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零关税”进口航空器所经营航线及“主营运基地”进行具体认定。

第十四条 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巡航船、游览船、渡船、娱乐或运动用的充气快艇、划艇及轻舟、帆船等仅限在海南省内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实时掌握船舶和游艇的 AIS 数据和自主卫星定位终端定位数据，对其航行动态及进出岛时间进行实时监控。

对于发现“零关税”船舶及游艇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海事局等部门。

第十六条 “零关税”进口车辆进出岛时间和在岛外停留天数，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通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与琼州海峡轮渡联网售票系统等进行联网采集和分析甄别。对出岛停留即将超过本办法规定天数的车辆，通过发送告知信息等方式予以提醒。

对于发现“零关税”进口车辆出岛停留超过本办法规定天数等违反政策规定情形的，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

第十七条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牵头负责对航空公司使用“零关税”进口航

空器的情况进行核查。在符合空管运行系统信息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应当配合海口海关提供“零关税”进口航空器状态核查信息。

对于发现“零关税”航空器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牵头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

第十八条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对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省内旅游文体企业所属的“零关税”进口滑翔机及悬挂滑翔机、汽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娱乐或运动用的充气快艇、划艇及轻舟、帆船等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也可委托相关行业协会代为实施。发现违反政策规定使用情形的,由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负责将违反政策规定情形及其起止日期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及时推送至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等部门。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常态化监督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告知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海南社会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并通过省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对“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全天候监管,及时发现风险,推送预警信息至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海口海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进行监管。

第二十二条 “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因企业破产等原因确需转让的,转让前应征得海口海关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其中,转让给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主体的,应按规定补缴进口相关税款。转让“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二十三条 “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因故灭失、报废或被扣押、罚没的,

所属企业应及时向原登记注册的主管部门和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说明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发现有关情况的,要及时告知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于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由海口海关等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生转让等行为未按照规定缴纳国内环节税款的,由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可视情节停止企业在政策适用截止日期前进口“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的资格,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将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名单和停止日期告知海口海关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第二十七条 逾期未办理“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登记注册手续,因故灭失、报废或被扣押、罚没但未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说明情况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号)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企业应按有关规定补缴相关进口税款。

第二十九条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

局海南省税务局、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海南海事局等相关部门要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及时有效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当中的具体问题由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会同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海事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

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以下称离岛免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离岛免税政策是指对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不包括离境）旅客实行限值、限量、限品种免进口税购物，在实施离岛免税政策的免税商店（以下称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付款，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离岛的税收优惠政策。离岛免税政策免税税种为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公告所称旅客，是指年满 16 周岁，已购买离岛机票、火车票、船票，并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国内旅客持居民身份证、港澳台旅客持旅行证件、国外旅客持护照），离开海南本岛但不离境的国内外旅客，包括海南省居民。

三、离岛旅客每年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 10 万元人民币，不限次数。免税商品种类及每次购买数量限制，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超出免税限额、限量的部分，照章征收进境物品进口税。

旅客购物后乘飞机、火车、轮船离岛记为 1 次免税购物。

四、本公告所称离岛免税店，是指具有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并实行特许经营的免税商店，目前包括：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海口日月广场免税店、琼海博鳌免税店、三亚海棠湾免税店。

具有免税品经销资格的经营主体可按规定参与海南离岛免税经营。

五、离岛旅客在国家规定的额度和数量范围内，在离岛免税店内或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商品，免税店根据旅客离岛时间运送货物，旅客凭购物凭证在机场、火车站、港口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并一次性随身携带离岛。

六、已经购买的离岛免税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进入国内市场再次销售。

七、对违反本公告规定倒卖、代购、走私免税商品的个人,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购买离岛免税商品;对于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协助违反离岛免税政策、扰乱市场秩序的旅行社、运输企业等,给予行业性综合整治。

离岛免税店违反相关规定销售免税品,由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

八、离岛免税政策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离岛免税店销售的免税商品适用的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相关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商财政部另行制定。

九、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2012 年第 73 号、2015 年第 8 号、2016 年第 15 号、2017 年第 7 号,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8 年公告第 158 号、2018 年第 175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离岛免税商品品种及每人每次购买数量范围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1	首饰	不限	
2	工艺品	不限	
3	手表	不限	
4	香水	不限	
5	化妆品	30 件	
6	笔	不限	
7	眼镜 (含太阳镜)	不限	
8	丝巾	不限	
9	领带	不限	
10	毛织品	不限	
11	棉织品	不限	
12	服装服饰	不限	
13	鞋帽	不限	
14	皮带	不限	
15	箱包	不限	
16	小皮件	不限	
17	糖果	不限	
18	体育用品	不限	
19	美容及保健器材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20	餐具及厨房用品	不限	
21	玩具（含童车）	不限	
22	零售包装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及辅食	不限	
23	咖啡 （咖啡豆；浓缩咖啡）	不限	
24	参制品 （西洋参；红参；高丽参胶囊及冲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25	谷物片；麦精、粮食粉等制食品及乳 制品；甜饼干；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糕点，饼干及烘焙糕饼及类似制品	不限	
26	保健食品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27	蜂王浆制剂	不限	非首次进口，即 已取得进口保健 食品批准证书
28	橄榄油	不限	
29	尿不湿	不限	
30	陶瓷制品 （骨瓷器皿等）	不限	
31	玻璃制品 （玻璃器皿等）	不限	
32	家用空气净化器及配件	不限	
33	家用小五金 （锁具；水龙头；淋浴装置）	不限	
34	钟 （挂钟；座钟；闹钟等）	不限	

序号	商品品种	每人每次限购数	备注
35	转换插头	不限	
36	表带、表链	不限	
37	眼镜片、眼镜框	不限	
38	一、二类家用医疗器械 (血糖计; 血糖试纸、电子血压计; 红外线人体测温仪; 视力训练仪; 助 听器; 矫形固定器械; 家用呼吸机)	不限	已取得进口医疗 器械注册证或备 案凭证
39	天然蜂蜜及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天然蜂蜜; 燕窝; 鲜蜂王浆; 其他 蜂及食用动物产品)	不限	
40	茶、马黛茶以及以茶、马黛茶为基本 成分的制品 (绿茶; 红茶; 马黛茶; 茶、马黛茶 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不限	
41	平板电脑; 其他便携式自动数据处理 设备; 小型自动数据处理设备; 微型 机; 其他数据处理设备; 以系统形式 报验的小型计算机; 以系统形式报验 的微型机	不限	
42	穿戴设备等电子消费产品 (无线耳机; 其他接收、转换并发送 或再生音像或其他数据用的设备; 视 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的零件及附件)	不限	
43	手机 手持(包括车载)式无线电话机	4 件	
44	电子游戏机	不限	
45	酒类 (啤酒、红酒、清酒、洋酒及 发酵饮料)	合计不超过 1500 毫升	

注：1 件商品是指具有单一、完整包装及独立标价的商品，但套装商品按包装内所含商品的实际件数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 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管理办法》的公告

2020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33 号)规定,经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海南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 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离岛免税店(以下简称“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按本办法规定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三条 离岛免税店应按月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在首次进行纳税申报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资料:

(一)离岛免税店经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国家批准设立离岛免税店(含海南省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批准并向国家有关部委备案的免税店)的相关材料。

第四条 离岛免税店按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提交报告的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在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离岛免税店实施离岛免税政策资格期限届满或被撤销离岛免税经营资格的,应于期限届满或被撤销资格后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非离岛免税商品,按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

第六条 离岛免税店兼营应征增值税、消费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离岛免税商品和应税项目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免税。

第七条 离岛免税店销售离岛免税商品应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八条 离岛免税店应将销售的离岛免税商品的名称和销售价格、购买离岛免税商品的离岛旅客信息和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南省税务局规定的报送格式及传输方式，完整、准确、实时向税务机关提供。

第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离岛免税商品经营业务的离岛免税店，应在办法实施次月按本办法第三条要求在办理纳税申报时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 号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快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现就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提货方式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离岛旅客凭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岛信息在离岛旅客免税购物商店(含经批准的网上销售窗口)购买免税品时,除在机场、火车站、码头指定区域提货外,可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选择邮寄送达方式提货的,收件人、支付人和购买人应为购物旅客本人,且收件地址在海南省外。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购物旅客符合上述要求并已实际离岛后,一次性寄递旅客所购免税品。

二、岛内居民离岛前购买免税品,可选择返岛提取,返岛提取免税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实际离岛行程信息。离岛免税商店应确认提货人身份、离岛行程信息符合要求后交付免税品。

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社保卡的中国公民,以及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的境外人士。

海南省相关部门应向海关、税务提供验核岛内居民资格、旅客离岛、购票等相关信息及联网环境。

三、邮寄送达和返岛提取提货方式的具体监管要求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四、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33 号)中其他规定继续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02 月 02 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二、政策适用范围

(一)启运港。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小钦州港。

(二)离境港。

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

(三)经停港。

上述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承运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货物的船舶,可在经停港加装、卸载货物。

从经停港加装的货物,需为已报关出口、经由上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

(四)运输企业及运输工具。

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

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税务总局定期向海关总署传送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的企业名单。企业纳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海关根据上述纳税信用等级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和运输工具。

(五)出口企业。

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

海关总署定期向税务总局传送一般认证及以上企业名单。企业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定期传送变化企业名单。税务总局根据上述名单等信息确认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六)危险品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三、办理流程

(一)启运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启运港启运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以经停港作为货物启运港的,经停地海关依出口企业申请,对从经停港加装的符合条件的货物办理放行手续后,生成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

(二)海关总署按日将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加启运港退税标识)通过电子口岸传输给税务总局。

(三)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四)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信息、税务总局清分的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信息和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信息,为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出口企业在申请退税时,上述信息显示其不符合启运港退税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办理退税。

(五)启运港启运以及经停港加装的出口货物自离境港实际离境后,海关总署按日将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传送给税务总局,税务总局按日将已退税的报关单数据(加启运港退税标识)反馈海关总署。

(六)货物如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应撤销出口货物报关单,并由海关总署向税务总局提供相关电子数据。上述不再出口货物如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出口企业应补缴税款,并向启运地或经停地海关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货物已补税证明。

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2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上述第(六)项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七)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根据税务总局清分的正常结关核销的报关单数据,核销或调整已退税额。

四、各地海关和税务部门应加强沟通,建立联系配合机制,互通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和货物异常出运情况。财政、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密切跟踪启运港退税政策

运行情况,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财政部(税政司)、海关总署(综合司)和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

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0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现就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款规定所称企业包括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二)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三)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 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

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说明;

2. 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情况说明,包括企业资产总额、收入总额、人员总数、工资总额等,并说明在自贸港设立的机构相应占比。

二、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通知第二条所称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二)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企业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符合条件的说明。

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问题

(一)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二)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

(三)企业购置的无形资产按通知第三条规定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方法的,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相关规定执行。

(四)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在预缴申报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 有关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如以货币形式购进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结算说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情况说明);

2. 有关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五)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相关文件发布前未及时享受优惠的，可按规定在以后月（季）度预缴申报时一并享受或在 2020 年度汇算清缴时一并享受优惠。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的通知

发改地区规[2021]120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印发你省，请遵照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如不能准确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目录》，可由你省税务等部门提请省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意见；关于离岸新型国际贸易的范围，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

(2020 年本)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结合海南省实际,制定本目录。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本目录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生产经营的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执行。

本目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适时对本目录进行修订。

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一)《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8 号)中的产业。以上目录如有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二、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

(一)农、林、牧、渔业

1. 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与运营
2. 热带经济林基地建设
3.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二)制造业

4. 深远海养殖、加工产业及装备示范应用

5. 深海鱼油、蛋白粉、甲壳素提取等水产品加工
6. 红酒、牛羊肉、牛奶、冻品、燕窝等进口食品的深加工制造
7. 热带农林产品精深加工
8. 使用进口原料生产药品、化妆品,进口农林产品深加工制造(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9. 机制砂生产(年生产 100 万立方米机制砂以上的建筑石料机制砂一体化生产)
10. 海砂淡化(海水淡化和海砂淡化一体化生产,年生产规模为 300 万立方米以上的海砂淡化生产)
11. 游艇、邮轮研发、制造、维修保养及配套产业,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船舶研发与建造
12. 低硫油、生物质油的调制与应用
13. 生物质材料研发与应用
14. 已建的中、大型或新建的大型炼油、乙烯、芳烃、天然气化工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化妆品(含汞量不超过百万分之一)开发、生产
16. 新能源汽车制造(按照《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等执行)
17. 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18. 教具教学仪器开发及生产
19. 建筑与海洋防护用环保涂料
20. 海洋可再生能源装备研发及制造
21. 航天食品、航天生物医药、航天医学研究及应用
22. 深远海搜救打捞装备和技术研发应用

23. 特种干式变压器、电抗器、变流器、无功补偿及电源成套设备和超滤膜净水设备的研发与制造

24. 传统工艺品设计加工生产

2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研发与生产

26. 精密机械手表、机械时钟及零部件制造,智能手表及零部件制造

27. 宝玉石加工和珠宝首饰镶嵌制造

28.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的设备研发、制造、检验、维修、销售及配套产业

29. 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产品的研发、制造与维修保养等运营服务及其配套产业

30. 航天器及其地面设施研发、制造、维修、保养,太空资源勘测与应用

(三)建筑业

31. 港口码头建设及养护

32. 沿海深水航道、防波堤和内河航道、通航建筑物建设及养护

33. 江河湖库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

34. 海底光缆建设及养护

35. 沿海公共锚地建设及养护

3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建设

37. 海洋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示范工程建设

38. 运动船艇码头等户外运动基础设施建设

39. 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研发、生产及示范工程

40. 海洋石油天然气工程

(四)批发和零售业

41. 农林产品贸易营销中心建设

42. 品牌体验店、品牌直销购物中心、连锁便利店、目录商店、主题商城、大型综合批发市场、专业商品批发市场等商贸设施建设及信息化改造,无界零售平台及技术研发

43. 农林产品进超市系列化服务

44. 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

45. 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

46. 离岸新型国际贸易

47. 种业国际贸易

48. 拍卖公司建设与运营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 公路旅客运输,邮轮、游艇、游船产业及服务

50. 铁路客货运输,铁水联运及粤海轮渡铁路客货运输,高速铁路快件运输

51. 农林渔产品、食品、药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集配中心

52. 船舶登记、管理、维修、保养、检验检测和相关服务,邮轮与国际航运、飞机物资供应业务,船用燃油和天然气、船用产品、物料供应等船舶供应,航运航空保税燃油和保税 LNG 加注服务

53. 水上客货运输及辅助业务,港口装卸、仓储、拖轮、理货业务,邮轮港口业务、邮轮运输业务

54. 国际无船承运人业务

55. 国际寄递物流

56. 国际航空货运服务

57. 国际航线挂靠、集装箱中转业务、集装箱拆拼箱

58. 国际航空器和航材物流、交易市场及衍生业务

- 59. 通航短途运输
- 60. 全球集拼分拨系统研发及运营管理
- 61. 国际货代、船代、报关、报检等相关代理业务
- 62. 仓储、运输、货代、船代、拣选、包装、装卸、分拣、搬运、流通加工、配送、逆向物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

(六)住宿和餐饮业

- 63. 酒店、特色化中小型家庭旅馆、乡村民宿
- 64. 分时度假、在线租赁、房屋分享等各类共享型居住产品开发与推广
- 65. 特色餐饮品牌化建设及连锁化经营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6. 5G 和 6G 技术开发及商业化应用
- 67. 通用或高端通用处理器、存储器和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基础软硬件研发及应用
- 68. 软硬件产品测试验证工具研发和应用
- 69. 互联网信息服务
- 70. 互联网平台
- 71. 电子商务(含跨境电子商务)
- 72. 工业软件
- 73. 开源软件社区
- 74. 量子信息技术开发及应用
- 75. 车联网及自动驾驶技术研发及测试、应用
- 76. 北斗卫星导航应用
- 77. 电子竞技线上服务平台建设
- 78. 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设备的开发和制造

79. 网络和数据安全技术产品研发及应用、网络和数据安全服务

80.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交易技术与方法应用

81. 动漫及游戏制作、发行、交易、衍生品开发

(八)金融业

82. 个人征信、企业征信、信用评级、增信等金融中介服务业务

83. 金融资讯和金融数据等金融信息服务业务

84. 跨境投融资双向开放服务体系建设

85. 国际能源、航运、大宗商品、产权、股权等国际现货交易场所、国际现货清算所和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

86. 现货(含仓单)、保单、价格(指数)和相关场外衍生品等的交易、融资、清(结)算、交收(割)、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

87. 服务“三农”、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88. 航运相关金融服务

89. 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实施监管的机构的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应用和服务输出

90. 人身保险、再保险、相互保险、自保,保险中介业务

(九)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1. 航运仲裁、航运经纪、航运咨询、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训、船舶交易、船舶租赁等航运服务业

92. 展览服务,质检技术服务

93. 钻石、珠宝、金银类金属首饰等消费精品贸易、设计和加工技术及相关服务

94. 专业社会组织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培育、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 95. 跨国公司区域总部
- 96. 国际化会展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
- 97. 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
- 98. 服务外包
- 99.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业务相关设备、仪器、物业租赁

(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100. 中医药服务标准、知识产权推广与应用
- 101. 种业检测检疫、种业生物技术开发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营
- 102. 深远海服务保障基地建设
- 103. 智慧海洋与海洋信息服务
- 104. 商业航天发射、商业卫星测控等服务
- 105. 航空人员培训、航空航天科普、航空航天文创
- 106. 科技服务体系建设、科技普及设施建设与经营
- 107. 国内外科研机构或基地及其分支机构、国际科技创新机构建设与运营
- 108. 资源库(馆、中心)、科学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
- 109. 动植物遗传工程及基因库建设
- 110. 工业设计服务
- 111. 农林产品商标品牌建设
- 112. 国际知识产权(版权)贸易
- 113.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生产相关的研发和技术服务
- 114. 绿色港口建设,港口船舶 LNG 加注、岸电标准和供应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服务体系,港口和船舶岸电改造及建设,港口船舶应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115. 救助与打捞基地建设、救助飞行基地建设、救助打捞人员培训、智能航运测试与示范

116. 节能节水、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节能环保技术工艺、成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

117. 节能环保技术与产品开发、节能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和运营、节能诊断与环境监测咨询等服务

118. 天然气热电联产

119. 直供电、储能、氢能、LNG 中转站投资运营

(十二)教育

120. 高等教育

121. 国际教育

122. 职业技能培训、体校及体育培训、文化艺术培训

(十三)卫生和社会工作

123. 高端专业医疗、康复、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124. 第三方医疗检测等中介服务及机构, 医疗质量、医疗服务能力评价

125. 高端医疗装备、新药品应用

126. 中医药服务贸易

127. 再生医学服务

128. 热带病研究、诊断与防治

129. 医疗机构经营

130. 绿色道地药材和特色健康产品的交易平台

131. 先进适用的制药及生物制剂成套设备制造

(十四)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2. 文物保护利用及相关服务、文物拍卖业务

133. 出版物展示、交易和发行网点(实体书店)建设
134. 国际艺术品展示交易拍卖
135. 智能体育及电子竞技
136. 文化贸易、交流合作
137. 旅行社及旅游旅行代理服务
138. 文化和旅游宣传推广及目的地营销
139. 线上旅游服务
140. 休闲渔业
141. 演出经纪服务,演出场所、娱乐场所经营
142. 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森林康养基地、森林体验基地、国家森林步道、自驾车营地(含房车)、商务宿营地、农林旅游景区
143. 城市综合体概念的旅游社区、旅游度假区、主题公园、景区景点建设、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演艺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20 年版)

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一、农、林、牧、渔业

1. 木本食用油料、调料和工业原料的种植、开发、生产
2. 绿色、有机蔬菜(含食用菌、西甜瓜)、干鲜果品、茶叶栽培技术开发、种植及产品生产
3. 酿酒葡萄育种、种植、生产
4. 啤酒原料育种、种植、生产
5. 糖料、果树、牧草等农作物栽培新技术开发及产品生产
6. 高产高效青贮饲料专用植物新品种培育、开发
7. 花卉生产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橡胶、油棕、剑麻、咖啡种植
9. 芳香植物的育种、种植,精油的萃取
10. 中药材种植、养殖
11. 农作物秸秆资源综合利用、有机肥料资源的开发、生产
12. 森林资源培育(速生丰产用材林、大径级用材林、竹林、油茶等经济林、珍贵树种用材林等)
13. 林下生态种养
14.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15. 种畜禽和水产苗种繁育(不含我国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
16. 防治荒漠化、水土保持和国土绿化等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经营
17. 水产品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工厂化水产养殖、生态型海洋增养殖

二、采矿业

18. 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矿井瓦斯利用
19. 提高原油采收率(以工程服务形式)及相关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0. 物探、钻井、测井、录井、井下作业等石油勘探开发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1. 提高矿山尾矿利用率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技术的综合

应用

22. 我国紧缺矿种(如钾盐、铬铁矿等)的勘探、开采和选矿

三、制造业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安全高效环保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含维生素、蛋氨酸),动物促生长用抗菌药物替代产品开发、生产

24. 宠物饲料、食品开发、生产
25. 水产品加工、贝类净化及加工、海藻保健食品开发
26. 蔬菜、干鲜果品、禽畜产品加工
27. 生物乙醇(不含粮食转化乙醇)的开发、生产

(二)食品制造业

28. 高温杀菌乳(130℃ 2秒以上杀菌)的开发、生产
29. 奶酪和再制奶酪、奶酪调理食品生产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
31. 针对老龄人口和改善老龄人口生活品质的营养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和

配方食品的开发、生产

32. 烘焙食品(含使用天然可可豆的巧克力及其制品)、方便食品及其相关配料的开发、生产

33. 糖果、口香糖、蜜饯、冰淇淋、膨化食品、酸奶生产

34. 森林食品加工

35. 植物蛋白仿生肉食品开发、生产

36. 天然食品添加剂、调味品、酶制剂、发酵制品、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生产

37. 无菌液态食品包装材料的开发、生产

(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8. 果蔬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咖啡饮料、植物饮料的开发、生产

(四)纺织业

39. 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40. 采用数字化智能化印染技术装备、染整清洁生产技术(酶处理、高效短流程前处理、针织物连续平幅前处理、低温前处理及染色、低盐或无盐染色、低尿素印花、小浴比气流或气液染色、数码喷墨印花、泡沫整理等)、功能性整理技术、新型染色加工技术、复合面料加工技术,生产高档纺织面料;智能化筒子纱染色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41. 符合环保要求的特种动物纤维、麻纤维、桑柞蚕丝、彩色棉花、彩色桑茧丝类天然纤维的加工技术与产品生产

42. 废旧纺织品回收利用

(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43. 高支棉纱的生产

44. 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及服装半成品生产

45. 功能性特种服装生产

(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46. 皮革和毛皮清洁化技术加工

47.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

48. 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

49. 高性能弹性体鞋材生产

(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50. 林业三剩物,“次、小、薪”材、废旧木材和竹材的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木竹材生产污染控制治理、细微颗粒物减排与粉尘防爆技术开发与应用

(八)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1. 高档地毯、刺绣、抽纱产品生产

(九)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52. 酚油加工、洗油加工、煤沥青制备高端化学品(不含改质沥青)

(十)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3. 聚氯乙烯和有机硅新型下游产品开发、生产

54. 合成材料的配套原料:过氧化氢氧化丙烯法环氧丙烷、过氧化氢氧化氯丙烯法环氧氯丙烷、萘二甲酸二甲酯(NDC)、1,4-环己烷二甲醇(CHDM)、5万吨/年及以上丁二烯法己二腈、己二胺、高性能聚氨酯组合料生产

55. 多乙烯多胺产品生产

56. 高碳 α 烯烃共聚茂金属聚乙烯等高端聚烯烃的开发、生产

57. 合成纤维原料生产:尼龙 66 盐、1,3-丙二醇

58. 合成橡胶生产:聚氨酯橡胶、丙烯酸酯橡胶、氯醇橡胶,以及氟橡胶、硅橡胶等特种橡胶

59. 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6 万吨 /年及以上非光气法聚碳酸酯(PC)、聚甲醛、聚苯硫醚、聚醚醚酮、聚酰亚胺、聚砜、聚醚砜、聚芳酯(PAR)、聚苯醚、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T)、聚酰胺(PA)及其改性材料、液晶聚合物等产品

60. 精细化工：催化剂新产品、新技术，染(颜)料商品化加工技术，电子化学品和造纸化学品，皮革化学品(N-N 二甲基甲酰胺除外)，油田助剂，表面活性剂，水处理剂，胶粘剂、密封胶、胶粘带，无机纤维、无机纳米材料生产，颜料包膜处理深加工

61. 高纯电子级氢氟酸(9N 以上)、氟化氢生产

62. 水性油墨、电子束固化紫外光固化等低挥发性油墨、环保型有机溶剂生产

63.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单离香料以及香料组分的中间体柠檬醛的生产

64. 高性能涂料，高固体份、无溶剂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生产

65. 高性能氟树脂、氟膜材料，医用含氟中间体，环境友好型含氟制冷剂、清洁剂、发泡剂生产

66. 氢燃料生产、储存、运输、液化

67. 大型、高压、高纯度工业气体(含电子气体)的生产和供应

68.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项目建设和经营

69. 从磷化工、铝冶炼中回收氟资源生产

70. 林业化学产品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生产

71. 环保用无机、有机和生物膜开发、生产

72. 新型肥料开发、生产：高浓度钾肥、复合型微生物接种剂、复合微生物肥料、秸秆及垃圾腐熟剂、特殊功能微生物制剂

73. 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

生产,以及相关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与应用、定向合成法手性和立体结构农药生产

74. 生物农药及生物防治产品开发、生产:微生物杀虫剂、微生物杀菌剂、农用抗生素、生物刺激素、昆虫信息素、天敌昆虫、微生物除草剂

75. 废气、废液、废渣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

76. 有机高分子材料生产:飞机蒙皮涂料、稀土硫化铈红色染料、无铅化电子封装材料、彩色等离子体显示屏专用系列光刻浆料、小直径大比表面积超细纤维、高精度燃油滤纸、锂离子电池隔膜、表面处理自我修复材料、超疏水纳米涂层材料

(十一)医药制造业

77.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份药物的生产(包括原料药和制剂)

78. 氨基酸类:发酵法生产色氨酸、组氨酸、蛋氨酸等生产

79. 新型抗癌药物、新型心脑血管药及新型神经系统用药的开发、生产

80. 采用生物工程技术的新型药物生产

81. 艾滋病疫苗、丙肝疫苗、避孕疫苗及宫颈癌、疟疾、手足口病等新型疫苗生产

82. 海洋药物的开发、生产

83. 药品制剂生产:采用缓释、控释、靶向、透皮吸收等新技术的新剂型、新产品

84. 新型药用辅料的开发、生产

85.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生产(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

86. 兽用抗菌药、驱虫药、杀虫药、抗球虫药新产品及新剂型生产

87. 新型诊断试剂的开发、生产

88. 细胞治疗药物研发与生产(禁止外商投资领域除外)

89. 疫苗、细胞治疗药物等生产用新型关键原材料、大规模细胞培养产品的开发、生产

90. 新型药用包装材料与技术的开发、生产(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化学稳定性好、可降解,具有避光、高阻隔性的功能性材料,气雾剂、粉雾剂、自我给药、预灌装、自动混药等新型包装给药系统及给药装置)

(十二)化学纤维制造业

91. 差别化、功能性聚酯(PET)的连续共聚改性[阳离子染料可染聚酯(CDP、ECDP)、碱溶性聚酯(COPET)、高收缩聚酯(HSPET)、阻燃聚酯、低熔点聚酯、非结晶聚酯、生物可降解聚酯、采用绿色催化剂生产的聚酯等];阻燃、抗静电、抗紫外、抗菌、相变储能、光致变色、原液着色等差别化、功能性化学纤维的高效柔性化制备技术研发;智能化、超仿真等功能性化学纤维生产;原创性开发高速纺丝加工用绿色高效环保油剂生产

92. 高性能纤维及制品的开发、生产:碳纤维(CF)、芳纶(AF)、芳砜纶(PSA)、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UHMWPE)、聚苯硫醚纤维(PPS)、聚酰亚胺纤维(PI)、聚四氟乙烯纤维(PTFE)、聚苯并双噁唑纤维(PBO)、聚芳噁二唑纤维(POD)、玄武岩纤维(BF)、碳化硅纤维(SiCF)、聚醚醚酮纤维(PEEK)、高强型玻璃纤维(HT-AR)、聚(2,5-二羟基-1,4-苯撑吡啶并二咪唑)(PIPD)纤维

93. 纤维及非纤维用新型聚酯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丙二醇酯(PTT)、聚癸二甲酸乙二醇酯(PEN)、聚对苯二甲酸环己烷二甲醇酯(PCT)、二元醇改性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G)

94. 利用新型可再生资源 and 绿色环保工艺生产生物质纤维,包括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Lyocell)、以竹、麻等为原料的再生纤维素纤维、聚乳酸纤维(PLA)、甲壳素纤维、聚羟基脂肪酸酯纤维(PHA)、动植物蛋白纤维等

95. 尼龙 11、尼龙 12、尼龙 1414、尼龙 46、长碳链尼龙、耐高温尼龙等新型

聚酰胺,差别化、功能性、高附加值改性尼龙(包括尼龙弹性体、共聚尼龙、尼龙工程塑料、阻燃尼龙)开发、生产

(十三)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6. 有机硅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97. 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应用

98. 新型光生态多功能宽幅农用薄膜、无污染可降解农用薄膜开发、生产

99. 废旧塑料的回收和再利用

100. 塑料软包装新技术、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开发、生产

(十四)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 节能、环保、利废、轻质高强、高性能、多功能建筑材料开发、生产

102. 模压注塑一体化成型产品开发、生产

103. 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节能高效的化学建材品生产

104. 新型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

105.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及以上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宽幅(2米以上)三元乙丙橡胶防水卷材及配套材料,宽幅(2米以上)聚氯乙烯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生产

106. 新技术功能玻璃开发、生产:屏蔽电磁波玻璃、微电子用玻璃基板、透红外线无铅硫系玻璃及制品、电子级大规格石英玻璃制品(管、板、坩埚、仪器器皿等)、光学性能优异多功能风挡玻璃(光透射率 $\geq 70\%$)、镀膜隐私风挡玻璃、隔音风挡玻璃、太阳能风挡玻璃、导电变色风挡玻璃、电加热风挡玻璃、抬头显示风挡玻璃、信息技术用极端材料及制品(包括波导级高精密光纤预制棒石英玻璃套管和陶瓷基板)、高纯($\geq 99.998\%$)超纯($\geq 99.999\%$)水晶原料提纯加工

107. 蓝宝石基板研发、生产

108. 薄膜电池导电玻璃、太阳能集光镜玻璃、建筑用导电玻璃生产

109. 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110. 光学纤维及制品生产:传像束及激光医疗光纤、超二代和三代微通道板、光学纤维面板、倒像器及玻璃光锥

111. 陶瓷原料的标准化精制、陶瓷用高档装饰材料生产

112. 水泥、电子玻璃、陶瓷、微孔炭砖等窑炉用长寿命节能环保(无铬化)耐火材料生产

113. 多孔陶瓷生产

114. 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及制品生产:复合材料、特种陶瓷、特种密封材料(含高速油封材料)、特种摩擦材料(含高速摩擦制动制品)、特种胶凝材料、特种乳胶材料、水声橡胶制品、纳米材料

115. 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建筑高性能节能保温材料、现代集中农业养殖业保温隔离材料生产

116. 高技术复合材料生产:连续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和预浸料、耐温 $> 300^{\circ}\text{C}$ 树脂基复合材料成型用工艺辅助材料、可生物降解树脂基复合材料、增材制造用树脂基复合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包括体育用品、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特种功能复合材料及制品(包括深水及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医用及康复用复合材料制品)、碳/碳复合材料、高性能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基和玻璃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压力 $\geq 320\text{MPa}$ 超高压复合胶管、大型客机航空轮胎、聚酯结构发泡材料(用于轻质高强交通工具部件、风电叶片芯材、建筑建材等领域)

117. 精密高性能陶瓷原料生产:碳化硅(SiC)超细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mu\text{m}$)、氮化硅(Si_3N_4)超细粉体(纯度 $> 99\%$,平均粒径 $< 1\mu\text{m}$)、高纯超细氧化铝

微粉(纯度>99.9%,平均粒径<0.5 μm)、低温烧结氧化锆(ZrO_2)粉体(烧结温度<1350 $^\circ\text{C}$)、高纯氮化铝(AlN)粉体(纯度>99%,平均粒径<1 μm)、金红石型 TiO_2 粉体(纯度>98.5%)、白炭黑(粒径<100nm)、钛酸钡(纯度>99%,粒径<1 μm)

118. 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高品质人工合成水晶(压电晶体及透紫外光晶体)、超硬晶体(立方氮化硼晶体)、耐高温高绝缘人工合成绝缘晶体(人工合成云母)、新型电光晶体、大功率激光晶体及大规格闪烁晶体、金刚石膜工具、厚度 0.3mm 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

119. 非金属矿精细加工(超细粉碎、高纯、精制、改性)

120. 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

121. 珠光云母生产(粒径 3-150 μm)

122. 多维多向整体编制织物及仿形织物生产

123. 利用新型干法水泥窑、烧结墙体材料生产无害化处置固体废弃物

124. 建筑垃圾再生利用

125. 工业副产石膏等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26. 非金属矿山尾矿综合利用的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及矿山生态恢复

(十五)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7. 高新技术有色金属材料及其产品生产: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砷化镓、磷化镓、磷化铟、氮化镓),高温超导材料,记忆合金材料(钛镍、铜基及铁基记忆合金材料),超细(纳米)碳化钙及超细(纳米)晶硬质合金,超硬复合材料,贵金属复合材料,轻金属复合材料,散热器用铝箔,中高压阴极电容铝箔,锂电池电极用铝箔,电解铜箔,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铝合金精密模锻件,电气化铁路架空导线,超薄铜带,耐蚀热交换器铜合金材,高性能铜镍、铜铁合金带,铍铜带、线、管及棒加工材,耐高温抗衰钨丝,镁合金铸件,无铅焊料,镁合金及其应用产品,泡沫铝,钛合金冶炼及加工,原子能级海绵锆,钨及钼深加工产品

128. 符合稀土新材料要求的稀土高端应用产品加工

(十六)金属制品业

129. 航空、航天、船舶、汽车、摩托车轻量化及环保型新材料研发、制造(专用铝板、铝镁合金材料、摩托车铝合金车架等)

130. 轻金属半固态快速成形材料及其产品研发、制造

131. 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应为完整品,容器壁厚度小于 0.3 毫米)的制造及加工(包括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

132. 建筑用钢纤维制造

(十七)通用设备制造业

133. 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制造:五轴联动数控机床、数控坐标镗铣加工中心、数控坐标磨床

134. 1000 吨及以上多工位镦锻成型机制造

135. 大型(装炉量 1 吨以上)多功能可控气氛热处理设备、程控化学热处理设备、程控多功能真空热处理设备及装炉量 500 公斤以上真空热处理设备、全纤维炉衬热处理加热炉制造

136. 报废汽车拆解、破碎及后处理分选设备制造

137. FTL 柔性生产线制造

138. 机器人及工业机器人成套系统,机器人专用高精度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工业智能网关的开发与制造

139. 高端精密工具制造、纳米复合涂层及高端加工设备生产制造

140. 亚微米级超细粉碎机制造

141. 400 吨及以上轮式、履带式起重机械制造

142. 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高压柱塞泵及马达、工作压力 $\geq 35\text{MPa}$ 低速大扭矩马达的设计与制造

143. 工作压力 $\geq 25\text{MPa}$ 的整体式液压多路阀,电液比例伺服元件制造

144. 阀岛、功率 0.35W 以下气动电磁阀、 200Hz 以上高频电控气阀设计与制造

145. 使用温度在 -120°C 以下或 530°C 以上的阀门生产

146. 静液压驱动装置设计、制造

147. 压力 10MPa 以上非接触式气膜密封、压力 10MPa 以上干气密封(包括实验装置)的开发、制造

148. 重复精度小于等于 0.03 度,轴向跳动小于等于 0.02mm 气动执行器设计、制造

149. 噪声与振动污染控制设备制造:声屏障、消声器、阻尼弹簧隔振器

150.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摩擦片、改型酚醛活塞、非金属液压总分泵等)设备开发、制造

151. 第三代及以上轿车轮毂轴承、高中档数控机床和加工中心轴承、高速线材和板材轧机轴承、高速铁路轴承、振动值 Z_4 以下低噪音轴承、各类轴承的 P_4 和 P_2 级轴承、风力发电机组轴承、航空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转速 ≥ 1.2 万转 /分钟)、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制造

152. 高密度、高精度、形状复杂的粉末冶金零件及汽车、工程机械等用链条的制造

153. 风电、高速列车用齿轮变速器,船用可变桨齿轮传动系统,大型、重载齿轮箱的制造

- 154. 耐高温绝缘材料(绝缘等级为 F、H 级)及绝缘成型件制造
- 155. 蓄能器胶囊、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开发与制造
- 156. 高精度、高强度(12.9 级以上)、异形、组合类紧固件制造
- 157. 微型精密传动联结件(离合器)制造
- 158. 大型轧机连接轴制造
- 159. 机床、工程机械、铁路机车装备等机械设备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医用成像设备等高端医疗器械及其关键部件再制造,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再制造
- 160. 1000 万像素以上或水平视场角 120 度以上数字照相机及其光学镜头、光电模块的开发、制造
- 161. 办公机械(含工业用途)制造:多功能一体化办公设备(复印、打印、传真、扫描),打印设备,精度 2400dpi 及以上高分辨率彩色打印机组,感光鼓
- 162. 电影机械制造: 2K、4K 数字电影放映机,数字电影摄像机,数字影像制作、编辑设备
- 163. 船舶污染物港口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港口危险化学品、油品应急设施建设及设备制造

(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

- 164. 矿山无轨采、装、运设备制造: 200 吨及以上机械传动矿用自卸车,移动式破碎机, 5000 立方米 /小时及以上斗轮挖掘机, 8 立方米及以上矿用装载机, 2500 千瓦以上电牵引采煤机设备等
- 165. 物探(不含重力、磁力测量)、测井设备制造: MEME 地震检波器,数字遥测地震仪,数字成像、数控测井系统,水平井、定向井、钻机装置及器具, MWD 随钻测井仪
- 166. 石油勘探、钻井、集输设备制造:工作水深大于 1500 米的浮式钻井系统和浮式生产系统及配套海底采油、集输设备
- 167. 页岩气装备制造

168. 口径 2 米以上深度 30 米以上大口径旋挖钻机、直径 1.2 米以上顶管机、回拖力 300 吨以上大型非开挖铺设地下管线成套设备、地下连续墙施工钻机制造

169. 520 马力及以上大型推土机设计、制造

170. 100 立方米 /小时及以上规格的清淤机、1000 吨及以上挖泥船的挖泥装置设计、制造

171. 防汛堤坝用混凝土防渗墙施工装备设计、制造

172. 土木工程结构防震减灾装置制造

173. 水下土石方施工机械制造:水深 9 米以下推土机、装载机、挖掘机等

174. 公路桥梁养护、自动检测设备制造

175. 公路隧道营运监控、通风、防灾和救助系统设备制造

176. 铁路大型施工、铁路线路、桥梁、隧道维修养护机械和检查、监测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制造

177. (沥青)油毡瓦设备、镀锌钢板等金属屋顶生产设备制造

178. 环保节能型现场喷涂聚氨酯防水保温系统设备、聚氨酯密封膏配制技术与设备、改性硅酮密封膏配制技术和生产设备制造

179. 高精度带材轧机(厚度精度 10 微米)设计、制造

180. 多元素、细颗粒、难选冶金金属矿产的选矿装置制造

181. 100 万吨 /年及以上乙烯成套设备中的关键设备制造:年处理能力 40 万吨以上混合造粒机,直径 1000 毫米及以上螺旋卸料离心机,小流量高扬程离心泵

182. 金属制品模具(铜、铝、钛、锆的管、棒、型材挤压模具)设计、制造

183. 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制造

184. 汽车动力电池专用生产设备的设计、制造
185. 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制造
186. 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
187. 6 万瓶 /小时及以上啤酒灌装设备、5 万瓶 /小时及以上饮料中温及热灌装设备、3.6 万瓶 /小时及以上无菌灌装设备制造
188. 氨基酸、酶制剂、食品添加剂等生产技术及关键设备制造
189. 10 吨/小时及以上的饲料加工成套设备及关键部件制造
190. 楞高 0.75 毫米及以下的轻型瓦楞纸板及纸箱设备制造
191. 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 ≥ 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 ≥ 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 ≥ 13000 张/小时)制造
- 192.单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75000 对开张 /小时(787×880 毫米)、双幅单纸路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170000 对开张 /小时(787×880 毫米)、商业卷筒纸平版印刷机印刷速度大于 50000 对开张 /小时(787×880 毫米)制造
193. 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 ≥ 1300 毫米,印刷速度 ≥ 350 米/秒),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 ≥ 150 米/分,分辨率 $\geq 600\text{dpi}$;包装用:印刷速度 ≥ 30 米/分,分辨率 $\geq 1000\text{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 ≥ 100 米/分,分辨率 $\geq 300\text{dpi}$)制造
194. 计算机墨色预调、墨色遥控、水墨速度跟踪、印品质量自动检测和跟踪系统、无轴传动技术、速度在 75000 张/小时的高速自动接纸机、给纸机和可以自动遥控调节的高速折页机、自动套印系统、冷却装置、加硅系统、调偏装置等制造
195. 电子枪自动镀膜机制造
196. 平板玻璃深加工技术及设备制造

197. 新型造纸机械(含纸浆)等成套设备制造

198. 皮革后整饰新技术设备制造

199. 土壤污染治理及修复设备制造

200. 农产品加工及储藏新设备开发、制造:粮食、油料、蔬菜、干鲜果品、肉食品、水产品等产品的加工储藏、保鲜、分级、包装、干燥等新设备,农产品品质检测仪器设备,农产品品质无损伤检测仪器设备,流变仪,粉质仪,超微粉碎设备,高效脱水设备,五效以上高效果汁浓缩设备,粉体食品物料杀菌设备,固态及半固态食品无菌包装设备,碟片式分离离心机

201. 农业机械制造:农业设施设备(温室自动灌溉设备、营养液自动配置与施肥设备、高效蔬菜育苗设备、土壤养分分析仪器),配套发动机功率 200 千瓦以上拖拉机及配套农具,低油耗低噪音低排放柴油机,大型拖拉机配套的带有残余雾粒回收装置的喷雾机,高性能水稻插秧机,棉花采摘机及棉花采摘台,适应多种行距的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液压驱动或机械驱动),花生收获机,油菜籽收获机,甘蔗收割机,甜菜收割机、自走式葡萄收获机

202. 林业设施设备制造:苗木花卉智能温室、精准灌溉、施肥、育苗等设备,苗木干径叶根系径流、种子活力、土壤养分等分析仪器,大功率(240KW)林地作业底盘及其配套机具,多功能整地、植树、抚育、采伐、集材等中小型机,困难立地造林机械,林地剩余物收集、打捆、木片、粉碎及其综合利用机,大中型植保与施药喷雾机,小型精准施药装备或仿生施药机器人,林木球果采集、油料果实收获机,大中型树木移植机、灌木平茬装备、高效剪枝设备,林木蓄积量快速测量设备

203. 木材加工设备制造:快速色差识别技术设备,快速实木板材量尺设备,快速结疤检测设备,实木表面缺陷检测设备,锯木制材成套装备技术,人造板材表面缺陷快速检测设备、在线质量分级设备,旋切单板质量在线检测设备,实木家具漆膜打磨粉尘处理设备、智能打磨机器人,多色自动切换喷漆机器人,家具

包装、裁切、堆垛机器人,板式家具板件快速分拣设备,家具制造智能仓库

204. 林业灾情监控设备制造:林区快速救援装备、高精度导航定位设备,无人
人机火情、灾情监测预警设备,灭火、除虫设备

205. 农作物秸秆收集、打捆及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06. 农用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及规模化畜禽养殖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设备制造

207.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先进智能制造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8. 节肥、节(农)药、节水型农业技术设备制造

209. 机电井清洗设备及清洗药物生产设备制造

210. 电子内窥镜制造

211. 眼底摄影机制造

212. 医用成像设备(高场强超导型磁共振成像设备、X线计算机断层成像
设备、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设备等)、医疗影像智能辅助诊断及关键部件的
制造

213. 医用超声换能器(3D)制造

214. 硼中子俘获治疗设备制造

215. 图像引导适型调强放射治疗系统制造

216. 血液透析机、血液过滤机制造

217. 全自动生化监测设备、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
析仪、高通量基因测序系统制造

218. 药品质量控制新技术、新设备制造

219. 天然药物有效物质分析的新技术、提取的新工艺、新设备开发、制造

220. 生物医药配套耗材生产设备研发、制造

221. 非PVC医用输液袋多层共挤水冷式薄膜吹塑装备制造

222. 人工智能辅助医疗设备制造

223. 高端放射治疗设备制造
224. 高端手术器械、理疗康复设备、可穿戴智能化健康装备制造
225. 危重病用生命支持设备制造
226. 移动与远程诊疗设备制造
227. 呼吸机、ECMO、监护仪、PCR 仪制造
228. 微创手术医疗设备开发、生产：3D 成像、电子显微系统、手术机器人、机械臂等
229. 钛激光和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类产品的研发、生产
230. 新型支架、假体等高端植入介入设备与材料及增材制造技术开发与应用
231. 应急救援装备生产制造
232. 新型纺织机械、关键零部件及纺织检测、实验仪器开发、制造
233. 电脑提花人造毛皮机制造
234. 高新太阳能电池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235. 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与监测设备制造
236.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制造：耐高温及耐腐蚀滤料、低 NO_x 燃烧装置、烟气脱氮催化剂及脱氮成套装置、烟气脱硫设备、烟气除尘设备、工业有机废气净化设备、柴油车排气净化装置、含重金属废气处理装置
237. 水污染防治设备制造：卧式螺旋离心脱水机、膜及膜材料、50kg/h 以上的臭氧发生器、10kg/h 以上的二氧化氯发生器、紫外消毒装置、农村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含重金属废水处理装置
238.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及资源利用设备、日处理量 500 吨以上垃圾焚烧成套设备、垃圾填埋渗滤液处理技术装备、垃圾填埋场防渗土工膜、建筑垃圾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危险废物处理装置、垃圾填埋

场沼气发电装置、废钢铁处理设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39. 铝工业赤泥综合利用设备开发、制造

240. 尾矿综合利用设备制造

241. 废旧塑料、电器、橡胶、电池回收处理再生利用设备制造

242. 废旧纺织品回收处理设备制造

243. 废旧机电产品再制造设备制造

244.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装置制造

245. 余热余压余气利用设备制造

246. 水生生态系统的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制造

247. 移动式组合净水设备制造

248. 非常规水处理、重复利用设备与水质监测仪器制造

249. 工业水管网和设备(器具)的检漏设备和仪器制造

250. 日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海水淡化及循环冷却技术和成套设备开发、
制造

251. 钢铁、造纸、纺织、石化、化工、冶金等高耗水行业节水工业设备制造

252. 特种气象观测及分析设备制造

253. 地震台站、台网和流动地震观测技术系统开发及仪器设备制造

254. 四鼓及以上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制造

255. 滚动阻力试验机、轮胎噪音实验室制造

256. 供热计量、温控装置新技术设备制造

257. 氢能制备与储运设备及检查系统制造

258. 新型重渣油气化雾化喷嘴、漏汽率 0.5%及以下高效蒸汽疏水阀、
1000℃及以上高温陶瓷换热器制造

259. 海上溢油回收装置制造

260. 低浓度煤矿瓦斯和乏风利用设备制造

261. 洁净煤技术产品的开发与利用及设备制造(煤炭气化、液化、水煤浆、工业型煤)

262. 大型公共建筑、高层建筑、石油化工设施、森林、山岳、水域和地下设施消防灭火救援技术开发与设备制造

263. 智能化紧急医学救援设备制造

264. 水文监测传感器制造

265. 核反应堆主工艺设备设计、研发、制造

(十九)汽车制造业

266. 汽车发动机制造及发动机研发机构建设：升功率不低于 70 千瓦的汽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5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下柴油发动机、升功率不低于 40 千瓦的排量 3 升以上柴油发动机、燃料电池和混合燃料等新能源发动机

267. 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双离合变速器(DCT)、无级自动变速器(CVT)、电控机械变速器(AMT)、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粘性连轴器(四轮驱动用)、自动变速器执行器(电磁阀)、液力缓速器、电涡流缓速器、汽车安全气囊用气体发生器、燃油共轨喷射技术(最大喷射压力大于 2000 帕)、可变截面涡轮增压技术(VGT)、可变喷嘴涡轮增压技术(VNT)、达到中国第六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智能扭矩管理系统(ITM)及耦合器总成、线控转向系统、颗粒捕捉器、低地板大型客车专用车桥、吸能式转向系统、低拖滞盘式制动器总成、铝制转向节、大中型客车变频空调系统、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

268. 汽车电子装置研发、制造：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及关键零部件,车载电子技术(汽车信息系统和导航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技术,电子控制系统的输入(传感器和采样系统)输出(执行器)部件,电动助力转向系统电子控制

器,嵌入式电子集成系统、电控式空气弹簧,电子控制式悬挂系统,电子气门系统装置,电子组合仪表, ABS/TCS/ESP 系统,电路制动系统(BBW),变速器电控单元(TCU),轮胎气压监测系统(TPMS),车载故障诊断仪(OBD),发动机防盗系统,自动避撞系统,汽车、摩托车型试验及维修用检测系统,自动驾驶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车载电子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开发(APP)、抬头显示技术、智能网联汽车避让转向辅助系统、碰撞报警系统(FCW)、自动制动控制系统(ABC)、自动紧急制动系统(AEB)、电子驻车制动系统(EPB)、线控制动系统、自适应巡航系统(ACC)、前视摄像系统、轮速传感器、车联网技术

269.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能量型动力电池单体;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80\text{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及前驱体材料,电池负极材料(比容量 $\geq 500\text{mAh/g}$,循环寿命 2000 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 80%)、电池隔膜(厚度 $\leq 12\mu\text{m}$,孔隙率 35%~60%);电池管理系统,电机控制器,电动汽车电控集成;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效区:85%工作区效率 $\geq 80\%$),车用 DC/DC(输入电压 100V~400V),大功率电子器件(IGBT,电压等级 $\geq 750\text{V}$,电流 $\geq 300\text{A}$);插电式混合动力机电耦合驱动系统;燃料电池发动机(质量比功率 $\geq 350\text{W/kg}$)、燃料电池堆(体积比功率 $\geq 3\text{kW/L}$)、膜电极(铂用量 $\leq 0.3\text{g/kW}$)、质子交换膜(质子电导率 $\geq 0.08\text{S/cm}$)、双极板(金属双极板厚度 $\leq 1.2\text{mm}$,其他双极板厚度 $\leq 1.6\text{mm}$)、低铂催化剂、碳纸(电阻率 $\leq 3\text{m}\Omega\cdot\text{cm}$)、空气压缩机、氢气循环泵、氢气引射器、增湿器、燃料电池控制系统、升压 DC/DC、70MPa 氢瓶、车载氢气浓度传感器;电动汽车用热泵空调;电机驱动控制专用 32 位及以上芯片(不少于 2 个硬件内核,主频不低于 180MHz,具备硬件加密等功能,芯片设计符合功能安全 ASIL C 以上要求);一体化电驱动总成(功率密度 $\geq 2.5\text{kW/kg}$);高速减速器(最高输入转速 $\geq 12000\text{rpm}$,噪声低于 75dB)

270. 车载充电机(满载输出工况下效率 $\geq 95\%$)、双向车载充电机、非车载

充电设备(输出电压 250V~950V,电压范围内效率 \geq 88%)和高功率密度、高转换效率、高适用性无线充电、移动充电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271. 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传感器、车载芯片、中央处理器、车载操作系统和信息控制系统、车网通信系统设备、视觉识别系统、高精度定位装置、线控底盘系统;新型智能终端模块、多核异构智能计算平台技术、全天候复杂交通场景高精度定位和地图技术、传感器融合感知技术、车用无线通信关键技术、基础云控平台技术;新型安全隔离架构技术、软硬件协同攻击识别技术、终端芯片安全加密和应用软件安全防护技术、无线通信安全加密技术、安全通讯及认证授权技术、数据加密技术;测试评价体系架构研发,虚拟仿真、实车道路测试等技术和验证工具,整车级和系统级测试评价方法,测试基础数据库建设

272. 与 L3/L4/L5 自动驾驶相关的硬件制造: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

273. 充电桩、储能充电桩制造

(二十)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274. 达到中国摩托车第四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大排量(排量 $>$ 250ml)摩托车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制造

275. 民用飞机设计、制造、维修:干线、支线飞机,通用飞机

276. 民用飞机零部件制造、维修

277. 民用直升机设计、制造

278. 民用直升机零部件制造

279. 地面、水面效应航行器制造及无人机、浮空器设计、制造

280. 航空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辅助动力系统设计、制造、维修

281. 航空航天用新型材料开发、生产

282. 民用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

283. 航空地面设备制造:民用机场设施、民用机场运行保障设备、民用机场

安全保卫设施、飞行试验地面设备、飞行模拟与训练设备、航空测试与计量设备、航空地面试验设备、机载设备综合测试设备、航空制造专用设备、航空材料试制专用设备、民用航空器地面接收及应用设备、运载火箭地面测试设备、运载火箭力学及环境实验设备

284. 民用卫星设计、制造,民用卫星有效载荷制造

285. 民用卫星零部件制造

286. 星上产品检测设备制造

287. 豪华邮轮及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

288. 海底矿产资源开发装备的设计

289. 船舶低、中速柴油机及其零部件的设计

290. 船舶舱室机械的设计

291.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的设计

292. 游艇的设计

293. 智能船舶的设计及相关智能系统的研发

294. 客船导航和通讯系统研发、制造

(二十一)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95. 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火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安全阀、调节阀

296. 钢铁行业烧结机脱硝技术装备制造

297. 火电设备的密封件设计、制造

298. 燃煤电站、水电站设备用大型铸锻件制造

299. 水电机组用关键辅机设备制造

300. 输变电设备及关键组部件制造

301. 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或关键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潮汐发电、波浪发电、垃圾发电、沼气发电、2.5兆瓦及以上风力发电设备

- 302. 斯特林发电机组制造
- 303. 直线和平面电机及其驱动系统开发、制造
- 304. 高技术绿色电池制造:动力镍氢电池、锌镍蓄电池、钠盐电池、锌银蓄电池、锂离子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等
- 305. 电动机采用直流调速技术的制冷空调用压缩机、采用 CO₂ 自然工质制冷空调压缩机、应用可再生能源(空气源、水源、地源)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 306. 太阳能空调、采暖系统、太阳能干燥装置制造
- 307. 生物质干燥热解系统、生物质气化装置制造
- 308. 生物天然气原料预处理及进料、发酵、提纯、沼液处理装置制造
- 309. 交流调频调压牵引装置制造
- 310. 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制造

(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311. 高清数字摄录机、数字放声设备制造
- 312. TFT-LCD、OLED、AMOLED、激光显示、量子点、3D 显示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代及6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
- 313. 偏光片基膜、扩散膜研发、制造
- 314. 电子书材料(电子墨水屏等)的研发、制造
- 315. 直径 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制造
- 316. 直径 12 英寸及以上硅片制造
- 317. 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用光学引擎、光源、投影屏、高清晰度投影管和微显投影设备模块等关键件制造
- 318. 激光投影设备制造

319. 超高清及高新视频产品制造：4K/8K 超高清电视机、4K 摄像头、监视器以及互动式视频、沉浸式视频、VR 视频、云游戏等高新视频端到端关键软硬件等

320. 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数字广播电视演播室设备,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音频广播发射设备,数字电视上下变换器,数字电视地面广播单频网(SFN)设备,卫星数字电视上行站设备制造

321. 集成电路设计, 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制造, 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322. 大中型电子计算机、万万亿次高性能计算机、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大型模拟仿真系统、工业控制机及控制器制造

323. 量子、类脑等新机理计算机系统的研发、制造

324. 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用刻蚀机、PVD、CVD、氧化炉、清洗机、扩散炉、MFC 等开发、制造

325. 集成电路封装及测试设备制造

326. 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制造

327. 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

328. 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开发、制造

329. 100TB 及以上存储系统制造、8T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制造及智能化存储设备制造

330. 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辅助测试(CAT)、辅助制造(CAM)、辅助工程(CAE)系统及其他计算机应用系统制造

331.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

332. 电子专用材料开发、制造(光纤预制棒开发与制造除外)

333. 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制造

334.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 /线距 \leq 0.05mm)柔性电路板等

335. 触控系统(触控屏幕、触控组件等)制造及组装

336. 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设备研发、制造

337. 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高亮度发光二极管、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发光二极管外延片(蓝光)、发光效率 140lm/W 以上且功率 200mW 以上白色发光管制造

338. 高密度数字光盘机用关键件开发、生产

339. 可录类光盘生产

340. 3D 打印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

341. 卫星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42. 光通信测量仪表、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制造

343. 超宽带(UWB)通信设备制造

344. 无线局域网(含支持 WAPI)、广域网设备制造

345. 100Gbps 及以上速率时分复用设备(TDM)、密集波分复用设备(DWDM)、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下一代 DSL 芯片及设备、光交叉连接设备(OXC)、自动光交换网络设备(ASON)、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制造

346. 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系统设备、终端设备、检测设备、软件、芯片开发、制造

347. 第四代及第五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基站、核心网设备、光传输设备、网络检测设备开发、制造

348. 应用于第五代移动终端(手机、汽车、无人机、虚拟现实与增强显示等)的视觉传感器(数字相机、数字摄像头、3D 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等)及其核心元组件(光学镜片与镜头、激光器、感光芯片、马达、光电模块等)、物联网终端的开发、制造

349. 云计算设备(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云及云服务设备高精密机构件等)、软件和系统开发

350. 整机处理能力大于 6.4Tbps (双向) 的高端路由器、交换容量大于 40Tbps 的交换机开发、制造

351. 空中交通管制系统设备制造

352. 基于声、光、电、触控等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中医药电子辅助教学设备,虚拟病理、生理模型人设备的开发、制造

353. 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无人飞行器、服务消费机器人等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54. 智能家居平台系统及设备制造

(二十三)仪器仪表制造业

355. 土壤墒情监测设备制造

356.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大型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57. 自动化、智能化、多功能材料力学性能测试仪器,工业 CT、三维超声波探伤仪等无损检测设备制造

358. 大型精密仪器、高分辨率显微镜(分辨率小于 200nm)开发、制造

359. 高精度数字电压表、电流表制造(显示量程七位半以上)

- 360. 无功功率自动补偿装置制造
- 361. 安全生产新仪器设备制造
- 362. VXI 总线式自动测试系统(符合 IEEE1155 国际规范)制造
- 363. 煤矿井下监测及灾害预报系统、煤炭安全检测综合管理系统开发、制造
- 364. 工程测量和地球物理观测设备制造
- 365. 环境监测仪器制造
- 366. 无线远传智能水表制造
- 367. 水库大坝安全智能监控仪器制造
- 368. 水文数据采集、处理与传输和防洪预警仪器及设备制造
- 369. 海洋勘探监测仪器和设备制造
- 370. 市政管网和输水管道渗漏监测仪器制造
- 371. 核仪器、仪表研发和制造

(二十四)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372. 煤炭洗选及粉煤灰(包括脱硫石膏)、煤矸石等综合利用
- 373. 全生物降解材料的生产
- 374.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汽车、机电设备、橡胶、金属、电池回收处理
- 375. 赤泥及其他冶炼废渣综合利用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76. 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77. 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热电冷多联产、30 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热电联产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78. 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的建设、经营
- 379. 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 380. 单机 3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中煤、煤泥等发

电项目的建设、经营

381. 发电为主的大型水电站及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经营

382.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

383. 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潮汐能、潮流能、波浪能、生物质能等)建设、经营

384. 重要负荷中心且气源有保障地区天然气调峰电站、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的建设、经营

385. 燃气发电与可再生发电互补系统开发与应用

386. 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经营

387. 清洁能源微电网的建设、经营

388. 使用天然气、电力和可再生能源驱动的区域供能(冷、热)项目的建设、经营

389. 海水利用(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苦咸水利用

390. 供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1. 再生水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2. 污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经营

393. 机动车充电站、电池更换站建设、经营

394. 加氢站建设、经营

395. 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经营

396. 绿色植物绝缘油的研究、应用、生产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7. 铁路干线路网及铁路专用线的建设、经营

398.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资源型开发铁路和支线铁路及其桥梁、隧道、轮渡和站场设施的建设、经营

- 399. 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基础设施综合维修
- 400. 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
- 401. 公路货物运输公司
- 402. 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 403.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不包含空中交通管制)
- 404.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
- 405. 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
- 406. 国际海上运输公司
- 407. 邮轮旅客国际海上运输业务
- 408. 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及快速转运换装设备、标准化运载单元的研发、推广、应用
- 409. 国际船舶管理机构、船员外派机构
- 410. 输油(气)管道、油(气)库的建设、经营(不包括航空输油管道、油库)
- 411. 煤炭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经营
- 412. 物流业务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特别是自动化高架立体仓储设施,包装、加工、配送业务相关的仓储一体化设施建设、经营
- 413. 与快递服务相关科技装备及绿色包装的研发应用、绿色物流设施设备的研发应用
- 414. 托盘及集装单元共用系统建设、经营
- 415. 农村、社区连锁配送
- 416. 一般商品的共同配送、鲜活农产品冷链物流和特殊药品低温配送等物流及相关技术服务的提供和运用
- 417. 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六、批发和零售业

418.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

419. 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公司

420. 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和分销网络建设

421. 氦气的经营

422. 汽车加气站建设、运营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技术服务业

423. 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各类专业资产交易平台建设、经营

424. 在线教育、在线医疗、在线办公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5. 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商务、会计、税务咨询服务

426. 工程咨询服务

427. 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428. 现代高端装备的维护与维修、数字化生产线改造与集成、专业维修服务和供应链服务

429.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430. 创业投资企业

431. 知识产权服务

432. 家庭服务业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3. 生物工程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生物质能源开发技术研发

434. DNA 编码化合物库技术研发

435. 兽医和宠物营养科学研究、技术服务
436. 智能器件、机器人、神经网络芯片、神经元传感器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
437. 同位素、辐射及激光技术研发
438. 海洋开发及海洋能开发技术、海洋化学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相关产品开发和精深加工技术、海洋医药与生化制品开发技术研发
439. 海洋监测技术(海洋浪潮、气象、环境监测)、海底探测与大洋资源勘查评价技术研发
440. 综合利用海水淡化后的浓海水制盐、提取钾、溴、镁、锂及其深加工等海水化学资源高附加值利用技术研发
- 441.海上石油污染清理与生态修复技术及相关产品开发,海水富营养化防治技术、海洋生物爆发性生长灾害防治技术、海岸带生态环境修复技术研发
442. 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技术研发与应用
443. 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技术、企业生产排放物的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44. 环境污染治理及监测技术研发
445.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与服务
446. 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技术开发与服务
447. 绿色建筑节地与室外环境、节能与能源利用、节水与水资源利用、节材与材料资源利用、室内环境与运行管理综合技术研发与利用
448. 放射性废物处理技术研发与应用
449.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专业化建设、经营和技术咨询服务
450. 化纤生产及印染加工的节能降耗、三废治理新产品和新技术
451. 磷石膏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452. 防沙治沙与沙荒修复技术研发

- 453. 草畜平衡综合管理技术研发
- 454. 现代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 455. 农药新型施药技术研发与应用
- 456. 民用卫星应用技术研发
- 457.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 458. 研究开发中心
- 459. 高新技术、新产品开发与企业孵化中心
- 460.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研发与应用
- 461. 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
- 462. 区块链技术研发与应用
- 463. 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服装设计等创意产业
- 464. 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城市、镇总体规划服务除外)

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465. 河道、湖泊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管理保护与经营
- 466. 城市封闭型道路的建设、经营
- 467. 城市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的建设、经营
- 468. 垃圾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厂(焚烧厂、填埋场)及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

- 469. 城市停车设施建设、经营

- 470. 出租车、有轨电车、公交等公共交通系统的建设、运营

十一、教育

- 471. 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

- 472. 非学历语言类培训机构(面向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除外)

十二、卫生和社会工作

473. 老年人、残疾人和儿童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收养登记机构除外)

474. 养老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

475. 医疗机构

476. 精神康复机构

477. 心理咨询机构

十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78. 演出场所经营

479. 体育场馆经营、健身、竞赛表演及体育培训和中介服务

480. 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山西省

1.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小杂粮、马铃薯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6.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

8.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9.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10. 焦炭副产品综合利用
11.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2.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高档玻璃制品、高技术陶瓷(含工业陶瓷)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
15.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6. 不锈钢制品生产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燃料电池系统
18. 高速列车用钢、非晶带材等钢铁新材料的开发、生产
19.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20. 钢丝绳芯橡胶输运带生产
21. 液压技术系统及模具生产
22. 旱地、山地中小农业机械及配套机具制造
23.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4. 大型煤矿综采设备和防爆机电产品生产
25. 核电物料转运设备及其配套件生产
26.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7. 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零部件生产
28.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9. 火电厂废弃物等的综合利用
3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1.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34.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5.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6.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

1. 标准化设施蔬菜基地、集约化蔬菜育苗场建设
2. 牧草饲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3. 绿色农畜产品(乳、肉、绒、皮毛、粮油、马铃薯、果蔬)生产加工
4.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5.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退田还湖、退耕还湿、荒漠化防治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中低产田改造、盐碱地改良等技术开发与应用
7. 铜、铅、锌、镁、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非金属矿(高岭土、红柱石、膨润土、白云石、石墨、珍珠岩、沸石)综合利用、精加工及应用(勘探、开采除外)
9. 棉、毛、绒、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生产加工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煤层气和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和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2.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 /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
14. 硅材料生产及其应用
15.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内蒙古道地药材和特色蒙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濒危药用植物保育基地建设、种子种苗基地建设、道地药材提取物工厂研发中心建设
16.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7. 碳纤维产品生产及其应用
18.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19. 高性能石油和天然气用钢管特殊扣加工
20. 蒙医药、蒙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2.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

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3.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4.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5. 洗中煤、焦炉煤气余热发电、供热等综合利用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9.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2.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4. 冰雪、森林、草原、沙漠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辽宁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镁、锆石加工及综合利用

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

检测

5.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7. 铝合金、钛合金熔炼及精深加工
8. 不锈钢制品生产
9. 金属包装、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制造
10.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1. 智能测控装置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2. 高档数控机床伺服装置制造
1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汽车主被动安全保护装置、汽车启停电机、新能源汽车驱动装置及控制系统
1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5. 高精度铜、铝及合金板带材深加工
16. 非易失性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制造
17. 数字医疗系统、社区护理、个人健康维护相关产品开发与应用
18.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19.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0.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2. 节约用水技术改造、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23.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开发(有线电视网络、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除外)

24.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6.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吉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谷子、高粱、燕麦、藜麦、绿豆、红小豆等杂粮杂豆农产品开发、生产
3. 人参、鹿茸、山葡萄、果仁、山野菜、蓝莓、菌类、林蛙、柞蚕、蜂蜜、五味子、蒲公英等长白山特色生态食品、饮品的开发、生产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硅藻土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褐煤蜡萃取
9.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0. 可降解生物基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和生产加工
11. 草铵膦及草铵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生产及其生产所需辅助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生产
14. 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的生产、开发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

16.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7. LED、新型元器件等节能产品生产

1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现代中药制品生产

19.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0.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21. 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

22. 换热器设备的生产制造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5.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6.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7.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8.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9. 汽车金融服务

30.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酒店等配套设施建设、经营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5.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36.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经营
38.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黑龙江省

1.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矿区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工程
4. 利用境外资源的木材加工
5. 锰、铁矿石选矿及综合利用
6.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甜菜制糖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8. 马铃薯深加工
9. 绿色食品生产
10. 奶粉、奶油、奶酪、液态奶、功能奶等乳制品生产
11.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12.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及代表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4. 冰雪体育和旅游用品生产
15.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7. 非金属矿(高岭土、石灰石、硅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18.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9. 硅基及光伏新材料开发、生产
20. 钛矿冶炼及钛制品加工
21. 切削刀具、量具、刃具制造
22. 现代农业装备及配套农机具的生产:大马力拖拉机配套零部件、水稻插秧机及其它种植机械、玉米收获机、谷物联合收获机、其它收获机及配套零部件
2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4.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5.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6.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7.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8.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9. 核电装备的生产:核电电机、电缆、核岛堆内构件等关键配套部件研发生产
30. 电网智能管理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文化演出、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等产业化开发
37.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8. 森林、冰雪旅游资源开发及滑雪场建设、经营
39. 温泉资源开发及温泉度假村建设、经营
4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1.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42.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安徽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高岭土、煤层气(瓦斯)、矿井水及天然焦等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勘探、开采除外)
3. 非金属矿(方解石、膨润土、高岭土、凹凸棒粘土、石灰石、石英砂)综合利用(勘查、开采除外)
4. 绿色食品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8. 煤焦油深加工
9. 纳米材料等新材料研发、制造
10.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11.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

12. 高档无缝钢管、石油油井管制造
13.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卡车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7. 高端医用器械、医用敷料制造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铝基复合材料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轴承
19. 新型干法水泥成套设备制造
20. 电动叉车、30 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及零部件开发与制造
21. 燃气轮机研发、制造
22. 500 万吨 /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 /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大型冶金成套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用分散型控制系统(DCS)
23. 难选金属矿产选矿设备和大型冶金成套设备制造
24.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5. 符合国家 1 级能效或 2 级能效家用电器开发、生产
26.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7.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8. 平板显示屏及上下游材料、零部件、装备的研发、制造
29. 智能语音、量子通信等设备研发、制造
30. 工程勘察设计、平面设计和自动控制系统设计等创意产业
31.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高等教育机构
34.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江西省

1. 脐橙、蜜桔、甜柚、茶叶、光皮树、油茶、苧麻、竹、山药、莽头、莲、葛、花生、芝麻、艾草等特色、优势植物及道地药材和药食两用作物种植及深加工
2.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3.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4. 铜矿选矿、伴生元素提取及精深加工及循环利用
5. 高岭土、粉石英、硅灰石、海泡石、化工用白云石等非金属矿产品精深加工
6. 氟硅有机材料研发、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7.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8. 木质家具设计、利用境外木材资源的木质家具加工

9.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10.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 /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 /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 /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 /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

11. 年产 10 万吨以上利用木薯类植物的生物液体燃料生产

12. 利用钨、镍、钴、钽、铌等稀有金属资源深加工、应用产品生产及循环利用

13. 利用乙烯与氯气通过氧氯化法生产 30 万吨 /年以上 PVC,废盐酸制氯气等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14.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研发与生产(不含涉密处方),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利用

15.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6.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7.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8. 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

19. 新型电子元器件覆铜板制造

20.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1.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22.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生产

23.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半导体芯片上下游产品研发与生产

25.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6. 锂电池等锂产品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
27. 光学部件及镀膜技术的研发、应用及制造
28.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河南省

1. 优质粮油、茶、柳条、大蒜、花生、菊花、金银花、树莓等优势及特色农产品和药食两用作物的种植、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调味面、米制品生产
5. 镁、锌精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和利用技术产品开发、生产
8. 超硬材料产品生产
9. 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0.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数字化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4.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5. 贵金属压延加工
16. 液压管材产业生产、研发、检测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9.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20.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21. 300 马力以上配备无级变速器轮式拖拉机, 3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制造:无级变速拖拉机发动机、变速箱、液力联合控制系统、双输入双输出无级调速装置
22. 500 万吨 /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 /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2000 米及以上深井钻机、极地钻机、高位移性深井沙漠钻机、沼泽难进入区域用钻机、海洋钻机、车装钻机、特种钻井工艺用钻机等钻机成套设备

23. 电能综合管理自动化设备制造
24.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及关键零部件开发、生产
25. 空调、电冰箱、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2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货运场站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2.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6.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7.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北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茶叶种植、加工及收购服务
3. 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富硒农产品、食品的开发、生产
6. 高档纺织品及服装工艺技术开发
7. 无纺布及医用纺织品生产

8. 动植物药材、保健品资源的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花叶根茎产品研发、籽粒榨油深加工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11.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2. 铜矿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及循环利用
13.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4. 空调、高效节能压缩机及零部件制造
15. 汽车零部件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碳纤维、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16. 车用压缩氢气塑料内胆碳纤维全缠绕气瓶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8.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9. 特种钢丝绳、钢缆(平均抗拉强度 $> 2200\text{MPa}$)制造
20. 激光医疗设备开发与制造

21.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与制造
22. 集成电路材料、装备、芯片制造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器件研发、制造
23. 医药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2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5.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26.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7.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 光储充一体化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31.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2.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3.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湖南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发和建设
3.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4. 皮鞋、运动鞋等整鞋制造
5. 竹木高端环保家具、重组竹材、户外竹材、一次性餐具、竹纤维产品开发与

制造

6. 高性能混凝土掺和剂

7. 锰锌精深加工

8. 铋化合物生产

9.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0. 天然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1. 激素类药物深度开发

12. 特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等)优质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高端建筑用热轧无缝钢管、核电用管、超临界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及成品油套管等大口径钢管材加工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5. 硬质合金精深加工

16. 双金属高速锯切工具

17. 汽车零部件及汽车电子装置开发与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燃油共轨喷射系统相关产品、涡轮增压发动机、电机及控制系统、主动安全及自动驾驶控制系统

18.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9. 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吨及以上装载机、600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

机)、4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千瓦及以上砼冷热再生设备、1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 60C及以上混凝土输送泵、50米及以上混凝土泵车、混凝土布料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混凝土喷射机械手;起升机械:塔式起重机、50米及以上高空作业车、50吨级以上轮胎吊;路面机械:12米及以上沥青路面摊铺机、4吨以上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26吨以上全液压压路机、垃圾收运和处理设备及系统等

21.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2. 油茶、竹木产业生产加工机械装备制造

23. 新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4.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5. 电子产品整机、光电子、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零部件的开发和制造

26.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7. 生物质能开发、生产、利用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文化演出场所建设、艺术表演培训等服务

34.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5.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水果、坚果、含果油、香料及饮料作物种植深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3. 退耕还林还草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生产

5. 营养性豆奶粉、传统豆制品、功能性蛋白产品、大豆磷脂等非转基因大豆制品生产加工

6. 日处理甘蔗 5000 吨及以上的蔗糖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7. 松香深加工

8. 木、竹、藤、金属、塑料家具的设计、制造

9.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0. 单条化学木浆 30 万吨 /年及以上、化学机械木浆 10 万吨 /年及以上、化学竹浆 10 万吨 /年及以上的林纸一体化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纸及纸板生产线(新闻纸、铜版纸除外)建设,采用清洁生产工艺、以非木纤维为原料、单条 10 万吨 /年及以上的纸浆生产线建设,先进制浆、造纸设备开发与制造,无元素氯(ECF)和全无氯(TCF)化学纸浆漂白工艺开发与应用

11.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

品制造

12. 碳酸钙精深加工
13. 不锈钢制品生产
14. 铜、铝合金材料及制品生产
15. 锌、锡、锑、钨、锰、铟等金属精深加工
16.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7.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壮医药、壮医医疗设备的研究、开发
1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19. 医疗器械设备的研究开发, 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1.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2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 无内胎载重子午胎, 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23. 汽车整车制造, 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4. 汽车零部件制造: 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5. 符合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发动机制造
26. 甘蔗种植机、甘蔗收获机等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27. 大型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制造: 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

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 25 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8. 高端制药设备的开发、生产

29.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30.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中试放大平台等药物、医疗器械产品

研发和生产第三方技术平台

3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3.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4.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5.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6.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7.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海南省

1. 农作物、畜禽优良品种选育和种苗生产

2. 热带果树种苗引进、培育、经营

3. 水产品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4. 海防林恢复、天然林保护、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等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5. 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

6.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7.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8. 海南省中药、民族药的研发、生产

9. 海底矿物勘查、开采
10.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 & 生产
11.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开发 & 利用(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 & 禁止类的除外)
12.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 无内胎载重子午胎, 低断面 & 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 航空轮胎 & 农用于午胎
13. 新能源汽车设计、研发 & 零部件制造
14. 防疫、防护产品 & 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5. 邮轮的设计、制造、维修 & 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16. 游艇的设计、制造、维修 & 相关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和供船服务、旅游产品经营服务
17. 海洋工程设备研发、制造
18. 高尔夫用具制造
19. 光电子技术和产品(含光纤预制棒、半导体发光二极管 LED)开发、制造
2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1.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2. 高端消费品经营
23. 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离岸转手买卖、离岸交易有关商品服务)
24. 宽带业务 & 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6. 国际船舶代理、外轮理货
27. 船舶供应、第三方船舶管理、航运保险、航运仲裁、海损理算、航运交易、航运金融、航运租赁、保税仓储、国际物流配送、航运信息服务、船员服务、海事培

训等航运服务业

28. 旅游、生态、文化主题酒店的建设、运营
29. 人力资源服务
30. 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
31. 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其他期货市场服务、资本投资服务
32. 融资租赁服务
33. 医疗设备、公务机、新能源汽车经营租赁及维修服务
34. 钻石珠宝等消费精品设计、加工、贸易
35. 旅行社
36.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7.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9. 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
4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41.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42. 演出经纪机构
43. 文艺表演团体
44. 娱乐场所经营
45. 体育健康休闲服务
46. 健康医疗旅游、体育旅游开发
47. 乡村民宿、旅居车旅游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建设
48.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4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50. 海洋、热带雨林生态旅游资源(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自然保护区等除外)

开发、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重庆市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
2.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和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3.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4. 聚氨酯主要原料、组合料,高性能、高附加值聚氨酯、工程塑料及下游新材料创新应用产品开发、生产
5.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中医药加工及生物成分萃取,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海外汉方药、化学仿制药生产
6.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7.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8.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9.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0. 艺术陶瓷、日用陶瓷、工业陶瓷的研发、生产
11. 铝、镁精深加工
12. 环保设备(大气、污水、固废处理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13. 排气量 250ml 及以上高性能摩托车整车制造

1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5.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以及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的子午线轮胎关键原材料

16. 汽车零部件制造:满足国六排放标准及以上的增压直喷汽油机 /清洁高效柴油机 /驱动系统零部件(离合器、减振器、双质量飞轮)、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AT、DCT、AMT)、座椅、传动轴、电动转向系统零部件、新能源专用发动机 /变速器;新能源车用动力锂电池、驱动电机、电控系统、电制动、电仪表、能量回收系统、电空调、远程监控系统等关键零部件;传动 /安全 /车身 /行驶 /信息控制系统、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自动驾驶控制系统等智能汽车关键部件;DPF、GPF、SCR等发动机后处理系统、替代燃料发动机 ECU 控制策略及软硬件;轻量化底盘及车身;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行业共性技术平台(汽车风洞、轻量化、全球研发中心等)建设等

17.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燃气轮机、内燃机的研发、制造

18.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9. 线宽 0.25 微米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

20.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

21. 显示屏、芯片制造用电子特气、化合物半导体、电子化学品的生产、应用

22.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23. 500 千伏及以上高压直流换流变压器研发、制造

24. 三级能效以上节能环保型家电整机,压缩机、电机、变频器、液晶面板等关键零部件生产,无线输电、裸眼 3D、体感输入等新技术开发

25.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6. 二氧化碳回收、一氧化碳等特殊工业气体制备及应用
27. FINEX 技术及高速、无头连轧技术研发、应用
28. 高精度、高可靠性过程测量仪表,智能传感器制造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31.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4. 旅行社经营、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四川省

1. 农林牧渔特色产业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加工及出口(包括中药、红薯、柠檬,水果酿酒等)
2.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3. 上游石油天然气(特别是四川盆地)矿权空白区域的海相页岩和湖相页岩的勘探、开采、选矿,页岩油气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5.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6. 以境外木、藤为原材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7. 体育用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
8.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9. 钒钛资源综合利用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制造
10.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

类的除外)

11. 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生产
12.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3. 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4.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5. 锂资源加工和相关锂产品的研发、制造
16.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7.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55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用于午胎
18.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9. 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6米及以上全断面掘进机、320马力及以上履带推土机、6吨及以上装载机、600吨及以上架桥设备(含架桥机、运梁车、提梁机)、400吨及以上履带起重机、100吨及以上全地面起重机、钻孔100毫米以上凿岩台车、400千瓦及以上砗冷热再生设备、1米宽及以上铣刨机;关键零部件:动力换挡变速箱、湿式驱动桥、回转支承、液力变矩器、为电动叉车配套的电机、电控、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泵、控制阀
20.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1. 大型储能技术研发与生产应用(蓄能电池、抽水蓄能技术、空气储能技术、风电与后夜供热等)
22. 3000KW以上大型、重型燃气轮机高温部件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

23.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4. 精密电子注塑产品开发、生产
25. 液晶电视、数字电视、节能环保电冰箱、智能洗衣机等高档家用电器制造
26. TFT-LCD、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
27.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8. 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高速、敏感电子(气)连接器
29. 医疗及康复用器械、设备及关键部件的开发、生产
30. 天然气压缩机(含煤层气压缩机)制造
31. 环保设备制造及其解决方案应用
32.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33. 工业过程自动控制系统与装置制造：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可编程控制器(PLC),两相流量计,固体流量计,新型传感器及现场测量仪表
34.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5. 道路运输
36. 卫生咨询、健康管理、医疗知识等医疗信息服务
37.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8.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9. 艺术表演培训和中介服务及文化用品、设备等产业化开发
4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贵州省

1. 茶叶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推广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4. 马铃薯、魔芋等产品深加工
5. 畜禽、辣椒、苦荞、山药、核桃深加工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钛冶炼
8. 用先进技术对固定层合成氨装置进行优化节能技改项目建设、运营
9. 利用甲醇开发 M100 新型动力燃料及合成氨生产尾气发展新能源
10. 利用工业生产二氧化碳废气发展工业级、食品级二氧化碳
11. 己二酸生产
12. 采用先进技术建设 30 万吨 /年及以上煤制合成氨及配套尿素项目建设、运营
13.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6.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7.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8. 非高炉冶炼技术(直接还原法)开发与应用
19. 磨料磨具产品生产
20. 新型凿岩钎具的开发及用钢材料生产
21. 制酒、制茶用生产设备的制造
2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3.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

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24. 有特色优势的特种工程机械、架桥铺路机械、破碎机械、液压基础件、数控机床、节能环保装备、4MW 燃汽轮机及以下产品的开发、制造

25. 复式永磁电机抽油机系列化产品开发、生产

26. 复杂地质条件的矿用开采、掘进、提升、井下运输等特种设备及产品的开发、制造

27. 适用于西部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节水灌溉、小型抗旱设备及粮油作物、茶叶、特色农产品等农业机械开发、制造

28.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9.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30.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1. 演出经纪机构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茅台生态带综合保护及赤水河流域遥感技术应用

3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云南省

1. 咖啡、茶叶、油茶、油桐的种植、开发、培育、销售、深加工及新品种的育种和推广

2. 新型天然橡胶开发、应用

3. 天然香料香精生产技术开发及制造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高原湖泊保护、污染治理

6.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7. 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8. 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和饮料作物种植和深加工
9.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综合利用
10.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开发和生产
11. 特色食用资源开发及应用
12. 符合生态与环保要求的亚麻加工、开发及副产品综合利用
13. 利用木薯、麻风树、橡胶籽等非粮植物为原料的生物液体燃料(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产
14.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5.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6. 以境外木、藤为原料的高端家具生产
17.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18. 民族特需品、特色工艺品及包装容器材生产
19.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生产
20.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21. 水电铝材、水电硅材的生产、深加工及其应用
22. 生物质能发电设备制造
23.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5.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6.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7.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28. 民族特色文化产业、艺术表演培训、中介服务,生态旅游资源开发(自然保护区和国际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除外)
2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西藏自治区

1. 高原特色农畜产品(青稞、牛、羊等)种植、养殖及生产加工
2.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3.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开发与应用
4. 盐湖资源的开发利用
5. 饮用天然矿泉水生产
6. 牛羊绒、皮革产品深加工及藏毯生产
7. 花卉与苗圃基地的建设经营
8. 林下资源的培植技术研发和林下产品深加工
9. 青稞、牧草等农作物新技术的开发利用
10. 高原特色食品资源开发利用
11. 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不含涉密处方)
12. 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3. 少数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极具藏民族特色的旅游商品纪念品生产
14. 太阳能、地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15.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1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18.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19.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配套设施建设
20.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陕西省

1. 农作物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
2. 小杂粮、马铃薯、红薯、辣椒、苦荞、山药、核桃种植及产品开发、生产及深加工
3.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4. 退耕还林还草、天然林保护、水源地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和设施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7. 动植物药材资源开发、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8. 煤炭分制利用:煤制甲醇—烯烃及下游煤制芳烃—乙二醇聚酯生产
9. 煤炭液化制油品及化学品生产
10.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11.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2. 钒冶炼及钒合金制品生产加工
13. 铝、镁、钛金属精深加工

14. 动物专用抗菌原料药(包括抗生素、化学合成类)、动物疫苗生产
15. 新型医疗器械设备及医用材料生产加工
16. 防疫、防护产品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
17.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18. 高炉煤气能量回收透平装置设计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0. 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前照灯、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轻量化材料应用
21. 集成电路及生产设备研发生产
22.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
23. 柔性显示屏、显示屏材料生产
24. 接触显示和通讯终端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
25.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6.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7.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8.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9. 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3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3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2. 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3. 观光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4. 养生休闲服务、民族文化开发、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35. 旅行社

36.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37. 资源枯竭型城市资源精深加工和接续产业等项目

甘肃省

1.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开发、生产

3. 马铃薯、杂粮的种植、深加工

4. 特色中药材的种植、养殖及加工,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生产基地建设

5. 天然气下游化工产品生产和开发(列入《天然气利用政策》限制类和禁止类的除外)

6. 石油及化学产业的延伸加工

7. 化工原料废气、废液、废渣的综合利用

8. 生物医药及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剂的研发、生产

9. 医疗设备及关键部件开发、生产

10. 石墨烯、碳纤维(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生产设备(气象沉淀、碳化烧结等)的研发、制造,石墨烯、碳纤维(含复合材料)等碳系材料的研发生产及终端产品制造

11. 铝、铜、镍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2. 石油钻采、炼化设备等高端装备制造

13.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4. 不锈钢制品生产

15. 高性能铝合金系列产品开发

16. 新型短流程钢铁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汽车零部件制造:六档以上自动变速箱、商用车用高功率密度驱动桥、随动前照灯系统、LED 前照灯、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离合器、液压减震器、中控盘总成、座椅
18. 太阳能发电及设备制造业
19. 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0. 动漫创作、制作及衍生品开发
21.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2.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3. 养生休闲服务、休闲旅游等休闲产业
24.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青海省

1. 高原动植物资源保护、种养与加工利用
2. 枸杞、青稞等种植及深加工
3. 饲料加工
4.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水土保持及水生态综合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的建设、经营的除外)
5.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设施农业技术、光伏农业技术开发与应用
6. 有机天然农畜产品基地建设和产品精深加工
7. 长寿节能环保耐火材料生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除外)

8. 石英、石膏等优势非金属矿产品及深加工制品(勘探、开采除外)
9. 铜、铝、镁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10. 钛金属精深加工
11. 镍金属精深加工
12. 铝基、镁基、钛基、锂基及镍基等新型金属合金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3. 中、藏药新品种、新剂型产品生产
14.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5. 聚甲醛、聚苯硫醚等工程塑料生产
16. 烯烃下游精深加工产品
17. 工业尾矿及工业生产废弃物及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的资源化利用
18.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9. 半导体照明材料上下游产品及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
20.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1. 光伏发电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与应用
22. 锂电产品生产及专用设备研发、制造
23.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4.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5. 水利工程的建设和运营
26. 城市及农村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7.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28. 体育场馆设施建设、体育赛事运营及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29.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宁夏自治区

1. 马铃薯种子生产
2. 瓜果、蔬菜、花卉种子的选育生产
3.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
4. 节水灌溉和旱作节水技术、保护性耕作技术开发与应用
5. 枸杞、葡萄、马铃薯、小杂粮等种植及深加工
6. 沙生中药材、沙区生态经济林、沙区瓜果、沙区设施农业、沙料建材、沙区新能源和沙漠旅游休闲等沙产业
7. 饲料加工
8. 牛乳蛋白、干酪素等高端乳制品深加工
9. 旅游工艺品创意设计生产
10. 高性能硅油、硅橡胶、树脂,高品质氟树脂,高性能氟橡胶,含氟精细化学品和高品质含氟无机盐等开发、生产(生产或使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受控物质的工艺除外)
11. 碳基材料、碳纤维开发、生产
12. 钽、铌等稀有金属材料的精深加工
13. 铝合金、镁合金、硅、锰合金等新材料的研发及生产
14. 高性能子午线轮胎的生产:全钢子午轮胎、无内胎载重子午胎,低断面和扁平化(低于 55 系列)、大轮辋高性能轿车子午胎(15 吋以上),航空轮胎及农叶子午胎
15.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16. 三轴以上联动的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伺服电机及驱动装置、功能部件、刀具、量具、量仪及高档磨具磨料生产

17. 500 万吨 /年及以上矿井、薄煤层综合采掘设备, 1000 万吨级 /年及以上大型露天矿关键装备

18. 智能机器人装备的开发、生产

19. 太阳能发电系统、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0. 特殊环境自动控制、智能化仪器、仪表、阀门技术开发

21.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2.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23. 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

24. 中等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

25. 旅行社

26.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27. 养生休闲服务、旅游休闲度假等休闲产业

28.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

新疆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等国家重点生态工程后续产业开发与应用

3. 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

4. 优质番茄、甜菜、香梨、葡萄、西甜瓜、红枣、核桃、杏子、石榴和枸杞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的种植及深加工

5. 葡萄副产物(葡萄叶子、葡萄籽等)加工

6. 优质酿酒葡萄基地建设及葡萄酒生产

7. 高档营养配方、优质工业乳粉、奶酪、酪蛋白、奶油、炼乳、酸奶等固态、半固态乳制品生产
8. 饲料加工
9. 亚麻、沙棘、薰衣草的种植及其制品生产
10. 棉、毛、麻、丝、化纤的高档纺织、针织及服装加工生产和相关产品的研发、检测
11. 蛭石、云母、石棉、菱镁矿、石灰石、红柱石、石材等非金属矿产的综合利用(勘探、开发除外)
12. 石墨的高端应用和精深加工
13. 煤炭加工应用技术开发
14. 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15. 放空天然气回收利用
16. 民族特色药用植物种植、加工和制药新工艺开发
17. 民族特需用品、工艺美术品、包装容器材料、日用玻璃制品及手工地毯、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旅游纪念品生产
18. 特殊品种(超白、超薄、在线 Low-E、中空、超厚)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开发和深加工
19. 铜、锌、铝等有色金属精深加工
20. 农副产品加工设备制造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须执行《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22. 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生产
23. 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制造
24. 石油及采矿等特种设备制造

25. 智能电网设备、电气成套控制系统设备制造
26. 小型清雪设备制造
27. 钢铁冶金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脱硫石膏、煤粉灰、电石渣综合利用及制品、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制造
28. 宽带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
29. 公路旅客运输公司
30. 商业连锁经营、跨区域代理经营等新型流通业
31.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
32. 城市燃气、热力和供排水管网建设、经营
33. 旅行社
34. 健康医疗旅游开发
35. 旅游景区(点)保护、开发和经营及其配套设施建设